

曹樹勛編著

邊疆教育新論

正中書局印行



序

自「各國國防中心教育概觀」一書脫稿，轉而於役邊教。始在蒙藏學校任教席，得與西北邊地年少英俊，講學交游；嗣遠走迤西大理，協設中央政校邊疆分校，欣看南國邊生，春風桃李；入川以還，復濫竽邊教行政工作，荏苒時光，先後垂八年矣。年來閱歷所得，觀感所及，對於邊教若干主要問題，每有作，輒檢藏之，誠恐空疎膚受，不足以當大雅之一粲。然環顧國內，以新觀點論邊疆教育者，尙無專書行世，而國人邊疆熱，方如日中天，乃衷集整理，付諸剞劂，名曰「邊疆教育新論」。竊不恥魏收之褊急，蓋欲就益於當世之賢達。

書名標「新論」，非敢炫俗也。一從觀點言之，本書以文化的邊疆為邊教之基地，以視舊日偏促於地理的邊疆之範圍者，似稍稍推新。地理邊疆之邊疆教育，純以物質國防為依歸，繫於地而忽乎人者也；文化邊疆之邊疆教育，以融和民族文化，建立精神堡壘為中心，繫於人而綜乎地，其義尤廣，其事則尤為根本。別於舊者，此之謂新。一從內容言之，本書凡四編十六章，都八萬餘言，其中關於邊教概況之記敘，占全書十之三，邊教問題之討論，占十之七，斟酌羣議，提要鉤元，此之謂論。惟所謂新論者，必受時間之限制，邊教無成規可循，與時推移，方興未艾，則後此書而有所作，必更能推陳出新，益臻當妥。是固作者就益之本旨，並獲以償引玉之快願，當拭目望之。

參考資料，以報章雜誌散篇著作為主，除隨時加註出處外，掛漏猶多，謹向被徵引原文諸作家，

致其謝忱。寒梅君勸勉甚殷，使此稿得早日殺青，意尤可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夢樵曹樹助於青木關

第一編 邊疆教育概論

第一章 邊疆與邊疆教育

邊疆，由於分判標準之不同，含有三義：一曰地理的邊疆，二曰政治的邊疆，三曰文化的邊疆。

地理的邊疆，係就地理的立場，純粹空間的概念以立論。一國之邊界，即一國之國防線，凡接近國防線之領域，即謂之邊疆。吾國東南濱海，以海岸線為國防線，從東京灣北崙河口起，向北至鴨綠江口止，綿延七省，略成弧形。西北大陸與朝鮮、蘇聯、阿富汗、印度、尼泊爾、不丹、緬甸、安南等國毗鄰，故遼寧、吉林之東部，黑龍江之北部，蒙古之北部，新疆之西部，西藏之西南部，西康之西南部，雲南之西南部，及廣西之西南角，均為吾國之邊疆。如此而言邊疆，必在「大漠以北，葱嶺以西」。

上述地理的邊疆，係就方位而言。李安宅氏「論邊疆工作」中對於邊疆之界義，卻以為「不在方位而在地形」。故謂「河谷、平原、盆地，不是邊疆；高原、沙磧、茂草、森林，才算邊疆」。O'Beirne著「中國的邊疆」，謂中國的長城線是世界絕對邊界之一，在長城以南，所有的河流都流入海，長城以北的河流多半是內陸河流，或在半途乾涸，或流入沒有出口的鹹湖，是亦頗與李氏從地形立論相脗合。實則李氏此說，僅為舍水界而專論陸界，依其界義，陸地之邊疆，固與上說無二致也。



惟地理的邊疆，既以國防爲着眼點，則凡與國家生存攸關之區，應入邊疆之列。總裁著「中國之命運」曾謂「河淮江漢之間，無一處可以作鞏固的邊防，所以臺灣、澎湖、東北四省，無一處不是保衛民族生存的要塞，這些地方的割裂，即爲中國國防的撤除」。誠以東南形勢，在海不在陸。臺灣扼東海南海之孔道，實腹地數省之屏障，此間曾灑中華民族辛苦經營之血迹，應列於中華民國之邊疆而無疑。推而論之，吾國對於中南半島諸邦，存亡繼絕，濟弱扶危之盛舉，史不絕書。對於南洋各屬，胼手胝足，開荒創化之勳蹟，史實俱在。之數地者，迄今仍留中原情調，故國風光，就國防上言，前者爲西南鎖鑰，後者爲海南外府，吾人處今日而考昔日之邊，誠不勝其低徊慕念之情意。是不特舍水界專論陸界之不可，卽一般所指地理的邊疆，猶期期以爲未足也。

政治的邊疆，係與中樞對稱的名詞，純就政治的觀點而論。吳澤霖氏謂「一個國家，尤其是版圖遼闊的國家，儘管交通如何發達，政令如何暢行，離中央遙遠的，或因人口組織的複雜，或因國防上的重要，或以地方上的特殊情形，政府在設政施令上，不得不略有權宜處置的必要，因而邊疆遂成爲政治上的特區。但是一個國家的政治中心與地理中心，未必符合。政治重心，如偏在邊疆，那邊疆就會失去牠的政治意義。我國沿海地帶，明明我們的邊疆，但一方面因地處海邊，並不與他族他國貼鄰相處，又爲我國政治中心所在及經濟命脈所繫，各種建設，最具規模，一切成爲政治經濟及文化的中心，毫沒有邊疆社會的特徵。反過來說，甘肅內蒙一帶，在地理上實爲中國的中心，但因離政治中樞過於遙遠，又因民族及宗教上的特點，強鄰勢力的侵入，這些地方的應付及對策，最可

影響國家的命運，在這種情形之下，這些中心地帶反成爲政治上的邊疆——見邊疆的社會建設載邊政公論——論之最詳。惟吳文藻氏則以政治的邊疆統攝地理的邊疆，將東南諸省所以不被視爲邊疆，與甘青川康之所以被稱爲邊疆，委之於文化的因素（見邊政學發凡，載邊政公論）。但夷考實際，東南諸省，如浙、贛、閩、粵、桂等，隨南嶺山脈之起伏，仍有若干殘存的文化上的邊疆。苟非以政治的邊疆範之，甚難圓其說。

文化的邊疆，係指國內若干語言文字、宗教信仰、風俗習慣，以及生活方式等與內地尚有不同的地區而言，可謂爲「中華民族文化之邊緣」。如黔之苗區，滇之夷區，桂之僮區，其距離國防線也尙遠，不得謂爲地理的邊疆，其服膺中央及地方之政令也甚早，不得謂爲政治的邊疆，而以其在文化上有不可諱言之差別，乃稱之爲文化的邊疆。文化一詞原出於耕作之本義。中國傳統文化爲農業文化，故生產技術已入於精耕農業階段者，不算邊疆，其仍留滯於游牧或耕牧階段者，謂之邊疆。Owen Letinore 亦據此觀點，分中國的邊疆爲兩種型類：一爲純粹游牧的邊疆，一爲介乎精耕農業的平原與粗放游牧的草原之間的過渡地帶——即兼營耕牧的邊緣。並以此邊緣爲平原勢力與草原勢力彼此不相統攝的壁壘。此種說法，基於吾國過去的史地條件而言，大致無誤。然以此推論今後內地與邊疆之關係，則大不謂然。誠以中國民族文化之邊緣，在今日文化潮流動盪侵蝕之下，半出自然，半由人爲，已日趨於淹沒涵化，不久必能交流無間也。

文化的邊疆，亦即教育上所指之邊疆。民國三十年十一月行政院公布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

行政實施綱領中規定：「蒙藏及其他各地之人民其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一律施以邊地教育。」定義顯明，無煩解釋。蓋開荒創化，敬宗收族，為文化的邊疆主要之工作，而惟教育能盡其能事。教育云者，「本身無目的」（John Dewey 說）。「僅為工具而已，若干主人均可用以實現多種目的」（Boyd H. Bode 說）。是為教育工具論，所以針貶近代自由教育之末流者。教育之所以能為文化的邊疆盡力者，亦即在其工具的價值。

明乎邊疆與教育之意義，吾人可對邊疆教育作一假說：「邊疆教育係以教育為手段，開化並建設文化的邊疆，達到大中華民族文化交融統一之目的者。」

第二章 邊疆教育之對象

邊疆教育以文化的邊疆為其範圍，而文化的邊疆係指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而言，則何謂「文化」，何謂「特殊文化」，必先加以說明。

所謂文化，或以為一團複合物（Complex whole）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

他凡人類因為社會組成員而獲得之能力及習慣，或以為文化即生活型式（Mode of life）或以為人類行為的總結，或以為人類所有精神的物質的各種創造各種成就的總和。吾人如分析言之，文化包含一個人羣的物質適應，社會組織，精神活動等等，如綜合觀之，則一個「羣」之文化，即該羣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之程序或樣法，漸久漸遠，漸向整合之路前進，而形成各自的社

會體系彼此之間漸存差別而所謂特殊文化即指此種文化的差別而言

文化之差別，可由形態與功能兩方面觀察之。形態差別，如蒙古包之與洋房，糝粍之與麩包，駝之與汽車，相差至為顯著，但此中並無高下，好壞，是非等價值問題。在內功能差別，則依其保衛生存能力之強弱，與其適應環境力量之大小，而存有價值高下之問題。邊疆教育對於邊疆特殊文化所下的功夫，在其形態方面，因其無價值高下之別，力謀適應；在其功能方面，則設法增強其保衛能力，擴充其適應環境之力量，使其社會構造漸臻複雜而寬容。由此調協折衷，至整合為一個大中華民族文化的整體為止。

以文化觀點敘明中國邊疆之人與地者，凌純聲氏「中國邊疆文化」一文（邊政公論九至十二期），允推翔實。茲以凌氏所著為綱，兼採諸家所記——尤關於人口統計部分——分系析羣，扼要描寫於後。

中國邊疆文化，以空間分，可約歸為西北文化與西南文化；以性質分，可約歸為游牧文化與耕牧文化。西北以游牧為主，西南以耕牧為主。西北文化之空間，東起大興安嶺，西迄泊米爾高原，南界陰山，北至西伯利亞，旁及東三省之西部，及青海柴達木盆地。分布所及，包括蒙新高原之全部及其邊緣之沙漠地帶，境內戈壁縱橫，雨水稀少，面積雖廣，人口甚稀。又蒙新高原，廣漠無垠，游牧往還，接觸較多，故系別少而單純，文化稍具統一性。此中居民，除少數通古斯人外，主要為蒙古人，突厥人，同屬阿爾泰語系。西南文化之空間，在昔至為遼闊，愈至近代而愈縮小，且與中原文化錯綜分布，幾少

完整區域，大體包括青康藏高原、雲貴臺地、及南嶺山脈等區。西南以交通困難，地形複雜，或在高山放牧，或在低谷耕作，系別紛繁，頗與西北不同。此中主要居民，約歸為藏緬、傣人、苗、僳等系，同屬印度支那語系。

I 通古斯系：

- 一 滿人：在東北長白山中，及新疆古城伊犁塔城等處，約二萬人。在東北部分已盡涵化。
- 二 赫哲：在東北松花江、烏蘇里江下游，及混同江一帶，約千餘人，已盡涵化。
- 三 索倫：在興安嶺山中，嫩江流域谷地，及新疆伊犁塔城等處，約三萬人。東北部分，涵化亦速。
- 四 達胡爾：在黑龍江、嫩江流域及呼倫貝爾一帶，約九萬人，涵化亦速。
- 五 鄂倫春：在興安嶺北部山中，約三千人。
- 六 錫伯：在東北黑省呼蘭、吉林扶餘，及新疆伊犁河南岸，約二萬人。此本蒙古系人，惟習尚語言與滿同。

II 蒙古系：

- 一 喀爾喀：在外蒙之東部，其分布中心為克倫河流域，色楞格河與土拉河之間，杭愛山陽，阿爾泰山麓。人口約計六十餘萬。
- 二 察哈爾：漠南蒙古之總稱，居長城以北，瀚海以南，西起賀蘭山，東迄興安嶺東麓，人口約百餘萬。

三布利亞：在黑龍江西北隅，環居呼倫池之四周及海拉河以北一帶，人口約二萬餘。

四額爾特：即西蒙古，分布最廣。其人數在新疆者約十五萬，科布多五萬，青海五萬，阿拉善二萬，在中國境內合計約三十萬人。凡六部：(1)阿拉善額爾特在賀蘭山西，龍首山北(2)和碩特，在柴達木盆地及天山之南焉耆北境(3)土爾扈特，在天山北麓綏來烏蘇之間及伊犁博樂塔城等處，天山南麓焉耆之北大小珠爾都斯兩河之間，寧夏西北額濟納河流域(4)杜爾伯特，在科布多一帶(5)綽羅斯，在青海沿岸(6)輝特，在青海東南岸外蒙濟爾哈河東岸，科布多烏布沙泊東南。

五突厥系：

一薩爾特：即維吾爾。在天山南路，環居於塔里木盆地之邊緣，和闐疏勒之間最為密集。總計約百八十萬。

二朵蘭：散處於疏勒河，葉爾羌河，和闐河，克里雅河下游兩岸，人口約計五萬。又羅布人環居羅布泊，人口約計一萬。又塔蘭奇人，居伊犁塔城等處，在伊犁者約萬四千人以上均視為纏回(維吾爾)之一支。

三布魯特：吉爾吉斯之右支，俗呼黑黑孜，居疏勒英吉沙葉城蒲黎諸縣邊境，各家估計人口有五萬，十萬，多至二十萬者。

四哈薩克：散牧於阿爾泰山塔城及伊犁北境，約四十萬人。

五烏梁海：居外蒙西北，唐努烏拉與薩彥山之間，葉尼塞河之上游，居民自稱拓跋而操突厥語。約五萬人。

六西喇古爾：居祁連山北麓，甘州河以西，梨園營一帶，約三千餘人。

七薩拉爾：世稱循回，散居青海循縣城東西，約四五萬人。

IV 藏緬系：

一羅緬羣：主要者有下列諸組。

1 羅羅：在四川大小涼山，雲南東北部，約八十萬人。

2 麼麼：在金沙江南岸，麗江永寧中甸維西蘭坪諸縣局及西康東南鹽邊縣境，人數約十餘萬。

3 窩泥：在紅河以西，元江墨江江城寧洱諸縣城及把邊江沾江高山上，人數約十五萬。

4 栗栗：居雲嶺雪山，碧羅雪山，高黎貢山，分屬於維西貢山康樂碧江瀘水諸縣局，人數約十二萬餘。

5 阿卡：居雲南南部邊界瀾滄佛海高山地帶，約五萬人。

6 羅黑：居瀾滄江怒江之間，順寧縣以南佛海縣以北一帶，瀾滄江右岸景谷鎮沅縣亦有之，約十一萬人。

7 怒子：居怒江流域，即高黎貢山之東麓及碧羅雪山之西麓，為貢山康樂碧江三設治局

之地域。粟粟常居高山，而怒子多住低谷，約一萬餘人。

8 俅子：居雲南極西北，高黎貢山與江心坡間之毒龍河流域，人數僅四千餘。

二藏番羣：主要者有下列諸組。

1 藏人：居西藏高原，約九十五萬餘人。

2 康人：居西康高原，康屬十九縣局約二十五萬人，全康除寧屬外或說約六十萬人。

3 西番：甘、川、青交界地帶及川滇交界以北各地，人數約五十八萬。

4 俄洛：川、康、青交界地帶，人口約四十萬。

5 嘉戎：四川西北大小金川流域一帶，約估十萬人。

6 古宗：居滇西北中甸及德欽設治局境內，人口不詳。

7 羌人：散居四川理番茂縣汶川等縣，人數約估四萬。

V 揮人系：

一 擺夷：散居雲南西南部，即紅河以西狹谷低地小平原，以雙江瀾滄車里五福佛海等地為中心，約七十萬人。

二 仲家：貴州最多，桂之西隆、滇之昭通曲靖等處亦有之，人數約二百萬。

三 僮人：在桂之西南部，粵之西部，黔南荔波縣亦有之，人數約四十萬。

四 黎人：居海南島五指山嶺中，人數約五十萬。

五沙人：居滇桂邊界，人數未詳。

六僮人：居滇東南元江各地，人數未詳。

七僚人：散處桂之西北，黔及湘西，滇東南，人數未詳。

八民家：以滇西環洱海各地爲中心，但西至龍雲，北至維西，東至安寧均有之，貴州普安之彝人，威寧之白兒子亦屬此支，人數約三十三萬。

VI 苗僮系：

一苗人羣：人數約二三百萬。分紅苗、黑苗、白苗、青苗、花苗等種，以貴州、湘西、滇東諸地最爲密集。

二僮畚羣：人數約共四十萬。

1 僮人：以廣西西部凌雲百色一帶爲中心，粵北曲江乳源一帶之八排僮約五萬餘人，連陽一帶之過山僮約二萬人在滇越交界者彌蠻。

2 畚民：散處贛閩交界之武夷嶺，以迄浙江之仙霞嶺括蒼山中，人數約五萬。

邊民分系方法，以觀點不同，諸家互有出入。又人數多出約估，各家估計數相差甚遠。本節取比較合理與近似在列之，幸勿執一以衡。分布地點，亦係約舉，蓋純粹邊民區域固有之，而雜居區域實占多數。因此文化的邊疆之面積，並無估計數目，根本無法估計故也。

第三章 邊疆教育方針

欲知邊疆教育之方針，請先述一般的邊疆政策。

歷史上的籌邊政策，如懷柔羈縻，如和親質子，如移民屯殖，如武力征服，下而至於遜清之離間分化，雖或著一時之效驗，卻難爲百世之常經。姑不具論。茲所言者，爲本黨成立以來之邊疆政策。

本黨之邊疆政策，一爲民族主義之宣揚，期由民族平等以達於國族團結。一爲邊疆建設之促進，期由政治經濟教育下手，達成三民主義的邊疆建設。

國民黨十二年元旦宣言：「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十三年一全大會宣言：「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十八年三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既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唯一目的，則吾人對於蒙古西藏及新疆邊省，捨實行三民主義外實無第二要求。雖此數地人民之方言習俗與他省不同，在國家行政上稍存特殊之形式，然在歷史上地理上及國民經濟上，則固同爲中華民族之一部，而皆處於受帝國主義壓迫之地位者也。」凡此宣言議案，均爲本黨主張民族平等以達國族團結之重要文獻。良以濟弱扶傾，治亂興廢，爲中國一貫的王道精神，而「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來遠人也。」列爲中庸九經之一。本黨民族主義在邊疆方面之努力，即爲中國正統思想之發揮也。

本黨民族主義在邊疆方面之努力，在抗戰建國中已獲美滿之成果如蒙藏回族聯合慰勞抗戰將士代表團會明白宣稱：「我邊疆人民無宗教族系之別，咸凜然於國家人民之絕對同其命運，及國內諸民族之絕對不可分，以爲唯有一致團結犧牲奮鬥，方可以達衛國保民之目的。代表等來自邊疆，洞悉民意，信仰三民主義，服務救國工作，深信以大中華民族共同一致之奮鬥，必能獲最後之勝利。」可爲佐證。於是本黨對於邊疆，本諸先庶後富先富後教之原則（見四全大會邊區建設方針案），進而確定全盤建設之政策。二十四年五全大會關於重邊政教化會作如下之宣言：

一、爲實施 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以期鞏固國家之統一，增進國族之團結。其基本實施綱領有如下列：一曰對於邊疆各地與間在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其一切實政綱領，以儘先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爲前提。二曰自後國內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住內地各小族選舉代表，必須在當地有確實籍貫者。三曰對於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寬籌經費，確立預算。四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於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量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厚真正統一之力。

其對邊疆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之建設，已寫定輪廓迄三十年五屆八中全會乃綜合歷屆大會

重要決議，編定「邊疆施政綱要」。

甲關於一般原則者：

一對於邊疆各民族一切設施應培養其自治能力，改善其生活，扶植其文化，以確立其自治之基礎。

二對於邊疆各民族一切設施，以儘先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爲前提。

三尊重各民族之宗教信仰及優良社會習慣，協調各民族之情感，以建立國族統一之文化。

乙關於政治者：

一邊疆及接近邊省地方政府應以振興教育改善人民生活爲主要工作，關於此項經費預備應予逐漸增加。

二各邊疆地方政府及各級邊政機關應適應環境情形，盡量以任用各民族地方人士爲原則，其優秀者應特予選拔，使其參與中央黨政，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丙關於經濟者：

一迅速開闢邊疆主要之公路鐵路。

二逐漸增設邊疆各地金融機關、企業及合作組織，以扶持經濟事業之發展。

三對於邊疆人民原有各種生產事業，政府應盡量予以資本及技術之協助。

丁關於教育者：

一改進並擴大現有邊疆教育機關，以培植邊疆人才。
二於適當地點，設置必需之各種各級專科學校，並設置各級師範學校，以期造就邊疆各科人才，以應建設之需要。

三特設邊疆語文編譯機關，編印各種民族語文之書籍及學校用書。

四設置邊疆研究機關，敦聘專家，搜集材料，研究計畫邊疆建設問題，以貢獻政府參考，並以提倡邊疆建設之興趣。

總原則第一條與政治部分關乎民權；第二條與經濟部分關乎民生；第三條與教育部分關乎民族。綱目具備，直可視之爲三民主義的邊疆建設方案。

邊疆教育之方針，即本乎本黨對於邊疆一般政策而決定。除歷次會議關於行政機構之設立，邊教經費之指撥，邊疆學生之優待，邊地設校之規畫，邊疆語文教育之推進，邊疆研究機關之籌設，均有專案通過，不能一一備舉外，茲列述最有系統之法案三——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蒙藏教育章，推進邊疆教育方案，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分別論之。

甲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二十年九月第十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實爲邊教方針之濫觴。內規定目標三項，實施綱要三類，目標三項如左：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

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依遵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一項指示邊教之基本方策，第二項標明邊教之主要性能，第三項確定邊教之終極目標，實施綱要分課程、訓育及設備三類，大抵課程方面，以一般課程標準為根據，而容許特殊之規定；訓育方面，以邊民生活為根據，而參照一般學校訓育之標準；設備方面，以合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同時規定各該方面應予注意之點。良以知識訓練之改變較易，故課程以大同小異為主，生活習慣之改變較難，故訓育上存其異而漸求其同，此本項綱要所由根據以訂定者也。

乙推進邊疆教育方案：二十八年四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原案由教育部交議，連併入案十四件，併付討論，作一總決議。全案要旨，一為確定推進邊教方針，以為一切設施之標準；一為培養師資編訂教科用書，以為改進邊教之準備；一為擬定各級教育推進辦法要點，以為各地實施時之依據，除目標三條與前述蒙藏教育章大抵相同外，其要點有六：

- 一 確定邊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之中心目標，及邊教經費之籌撥。
- 二 由教育部設校訓練各級邊校之師資，並擬定訓練邊疆師資應增列之特殊課程。
- 三 由教育部編譯邊疆教科圖書，並擬定其內容，及邊疆語文適用之範圍。

四擬定邊疆設校之原則，邊校施教之方式，以及學年伸縮課程增減之範圍。

五由教育部設立邊疆巡迴教育工作團，邊教實驗區，邊疆文化館，及寺廟附設民衆學校等以推進社會教育。

六確立邊疆勸學制度，並定優待邊生辦法如酌給補助及獎金或免除相當徭役等。全案都三十九條均係具體規定，不落空談，既稱詳密，亦便施行。

丙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三十年十一月行政院頒布，爲最近最重要之邊教典則。其關於邊地青年教育部分，列目標三項，辦法六項，並規定邊教經費之籌措與補助辦法。目標三項節錄如次：

一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切實推進邊地教育。

二徹底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

三根據邊地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能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嚴格訓練。

辦法部分，包括範圍、步驟、事業、師資、教材、學生等六項，歸納其要點：

- 一以「蒙藏及其他各地之人民，其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爲實施邊教之範圍。
- 二以調查研究，社會福利事業，宣傳勸學工作，爲舉辦邊教之入手步驟。
- 三應辦事業，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及特種教育等六種。

四邊地小學師資之培養與管理，由中央統籌辦理，對於邊地教師從優待遇，並保障其生活與工作。

五由教育部編印小學教科書，一律以國語為主，地方語文為輔。

六招收學生，不分種族宗教，混合教學訓練，並規定優待邊生之獎勵與補助等辦法。

（本綱領關於邊地青年人事行政者五項，重要者有邊地學生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歷之考銓，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特設專額更番錄用邊地人員等項，惟與邊教方針，無甚關係，不備舉）考本項綱領所列辦法，確定以文化的邊疆為邊教之範圍，以調查研究為推進邊教之準備，擴充邊教事業之種類，並以師資訓練為事業之主幹（詳辦法三之丑原文），均為前述甲乙兩種法案所未備，厥為本綱領重要特點之所在。

凡此三種法案，雖詳略有間，輕重稍異，顧仍不失其始終一貫之方針，此一貫之方針，唯何曰？力求邊疆教育之推進與普及，此其一；力謀邊疆特殊環境之適應，此其二；力求國族意識與民族文化之交融統一，此其三。

華路藍縷，以啓山林，邊教之工作，正是拓荒創化，而其歷程要在推進普及。惟開生成熟，固不必自我守之，故當特殊之語言文化漸次喪失其特殊性質時，邊疆教育之任務即告終了，改施以一般的教育。如此逐步推進，逐步普及，至全部邊疆之教育完全普及時，邊教之使命完成而業務即當結束。是則推進邊教，普及邊教，正所以結束邊教。

邊教文化特殊，方言土語，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禮尚習俗，莫不彼此互異。對此特殊之環境，苟其施以畫一的教育，必致膠柱鼓瑟，扞格不入。因而邊疆施教，必以「適應」為前提。適應云者，先從其異，以奠定教育之基礎，漸求其同，以達成教育之使命。從異為邊地人民初步之希望，求同為中華民族起碼之要求。吾人誠能實現古人「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之理想，先以交通建設縮短地域之距離，達到「天涯若比鄰」之境地，再以教育建設消融語言文化之隔閡，不復有「南蠻鴟舌」之嘆，進而創造統一的道德律，彼此同遵共守，放諸四海而皆準，則中華民族之團結，不將益臻堅韌！

文化非文明可比，文明常指優者而言，文化則兼優劣並舉，故任何一種文化，有其長處，亦常有其短處。世稱三吳文物之邦，遐邇向慕，然而書生羸弱，手無搏雞之力，馴至茶肆清談，煙燈糜爛，比諸金戈鐵馬北方之強，直是無地自容。舉此一例，可概其他。故偉大之文化，必有賴於諸種文化之交融，而交融之原則必須捨短取長，混化統攝以合成新品為極境（如佛教禪宗，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與儒家盡心知性之說，互為發明，乃融合為宋明理學，在中國學術思想史上開一新境地）。吾人深信，苟中國境內各種特殊之文化，咸能出其優長，滲透於整個中華民族文化之中，由交融而至於統一，一如百川之朝宗於海，則中華民族文化之崇高優美，定然世莫與京。此原為邊疆教育之根本義，邊教方針，正所以實現此根本義者也。

第二編 邊疆教育行政

第四章 邊疆教育行政機構

中央主管邊疆教育之行政機構——教育部蒙藏教育司遵照十八年本黨三屆二、中全會之決議，於十九年初正式設立。惟邊疆教育之行政，迄三十年始歸統一。三十年以前，辦理邊疆教育者有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及包頭、西寧、肅州、康定、大理等邊疆分校）、蒙藏委員會（蒙藏學校及蒙藏政治訓練班）、中央組織部（拉卜楞職校及松潘職校等）及西藏駐京辦事處（西藏補習學校）等，各自為政，不相統率。事權不一，方針互異，流弊滋甚。熱心邊教者，乃有統一管轄之請。同時行政院頒布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復明白規定：「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仍由教育部主管。」於是除若干機關所辦邊校已結束者外，所有中央政治學校與中央組織部主辦之各校，先後改隸，邊教行政權之統一，從此始。

邊教行政機構，在中央為教育部，專設蒙藏教育司司其事；在省為教育廳，專設科或股司其事；在縣局為教育科，設股或專人司其事。教育部蒙藏教育司依照組織法之規定，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司內置第一第二兩科，分科執掌，一科主管者爲：

一蒙藏暨其他邊疆各種教育事業之計畫與辦及管理事項；

二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之調查及督導事項；

三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經費之規畫及支配事項；

四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蒙藏暨其他邊疆學校教員之任用待遇及登記檢定進修事項；

六蒙藏暨其他邊疆子弟入學升學補習之指導及獎勵事項；

七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實驗事項；

八關於其他蒙藏及邊疆教育行政事項；

二科主管者爲：

一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法案之編譯事項；

二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圖書之編譯及審查事項；

三蒙藏及其他邊疆地方鄉土教材之搜集研究及編譯事項；

四蒙藏及其他邊疆語文之研究整理及溝通事項；

五蒙藏及其他邊疆語文圖書之印刷保管及分配事項；

六蒙藏及其他邊疆地方學術之考查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蒙藏及邊疆教育之編譯及研究事項。

由此知一科主管者純爲行政，二科主管者爲編譯研究。其工作概況，除有關學校教育部分納入第三編敘述外，將於此後三章分別說明。

地方邊教行政機構，甘肅省教育廳內已設專科；四川、雲南、貴州等省教育廳內已設專股；青海、察哈爾、綏遠、寧夏、西康等省未設機構，僅派專人主其事。廣東、廣西、新疆等省及各邊省縣局內之組織，尙未見報告。此外，綏境蒙政會設有教育處，專管境內蒙旗教育事宜。

右述行政機構爲執行機構，與執行機構並行而有密切關聯者爲設計機構。邊疆教育之設計機構，在中央爲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在地方爲邊地教育委員會。

邊疆教育委員會於二十八年由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二十七年成立，曾開會一次）改組而成。組成人員，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主管人員二人，經濟部、內政部、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治學校、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一人，並由教育部聘請其他熟悉邊疆教育情形之專家十二人至十六人，共爲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設主任委員及秘書各一人。該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 研究邊疆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 二 籌擬並審議推進邊疆教育各種方案；
- 三 建議調整各邊疆教育事業機關；
- 四 建議調整各機關邊教經費；
- 五 指導邊疆青年升學及就業。

該會原定每年開會兩次，自三十一年修正章程，改為每年開會一次自成立以來，已召開五次大會，歷來推進邊教之計畫方案，俱出該會之決議重要議案已彙印「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及「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續「兩書」可供參考。

各邊遠省分邊地教育委員會，則由各該省教育廳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及當地熟悉邊地教育之專家組成，主管邊教之科長督學為當然委員，教育廳廳長擔任主任委員。任務五項，與前述邊疆教育委員會同，但以各該省之邊地為範圍。現已設邊地教育委員會者有甘肅、察哈爾、綏遠、青海、四川、西康、雲南、廣西、貴州等九省，寧夏以環境困難尚未設立，廣東則稱邊政教育指導委員會。

邊教行政機構為發蹤指示之樞紐，其健全與否，直接影響邊教事業。以現況論，邊教行政機構可加評議者有二。其一，各邊遠省分，限於國民教育之按期普及，傾力以赴，乃避重就輕，對於邊遠地方之教育，用力較少，故雖奉令設科設股設專人或設邊地教育委員會，而往往徒負虛名，甚少切實工作。要知邊教之基礎繫於地方，地方邊教行政機構苟不能發揮推進之作用，則邊教永無普及之

一日，吾人殊不應倒果爲因，認爲無邊教事業而行政工作自然稀少也。其二，中央邊教行政機構分工之不勻，蒙藏教育司一科專管行政，二科側重研究。前者執行而不思索，後者思索而不執行，頗爲脫節。夫研究必以行政經驗爲基礎，研究之結果必能付諸實施而始得其用。是必合而後可。如以邊教應有之事業作行政工作分科執掌之標準，則該司似可析爲三科，專管流動的邊地社會教育爲一科（包括不屬他科之一般行政工作），專管固定的邊地學校教育爲二科，專管邊校教材邊胞讀物之編譯、審核與印發工作爲三科，各該科對主管範圍以內事，均應作研究工作，以臻慎密工作均勻，分工細密，合理之調整，必有裨於行政之效率。

第五章 邊疆教育視導與考察

視導爲邊教行政工作之主要部門。邊教事業，多設在僻遠之區，鞭長莫及，非有嚴密之督導無以收改進之效。職是之故，教育部除派普通視導人員依照「邊地教育視導應特別注意事項」之規定分別視導外，另設有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分區設置：

- 第一區：包括甘、新、寧、青等回教徒聚居區域教育；
- 第二區：包括察、綏、青、新、遼、吉、黑境內各蒙旗及外蒙地方教育；
- 第三區：包括康、藏、青海南部四川及雲南西北部邊地教育；
- 第四區：包括滇、黔、桂等省及湘西康寧屬川西南邊地教育。

督導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專任者每學期對區內各級教育視察一次，兼任者每年視察一次，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邊遠區域教育法令及計畫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邊遠區域教育興革事宜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邊遠區域教育經費籌措及支配之考查事項；
 - 四關於邊遠區域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之視導事項；
 - 六關於督促邊教機關之設立子弟之入學及勸學成績之考查事項；
 - 七關於邊遠區域各級教育機關諮詢之解答事項；
 - 八關於邊遠區域學生升學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教育部臨時交辦事項。
- 現已設兼任督導三人，計第一區一人，第二區二人，第三第四區尙付闕。如惟以其爲兼任性質，職責不專，未能收督導之實效。作者認爲邊教督導人員，必須專設，並應常川駐區，不斷巡迴視導，始得其用。故能與邊地巡迴社教工作配合，最切實際。其督導工作，除前列九項以外，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當地行政長官對於治理邊地之政策，是否符合中央規定之方針？
 - 二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邊教之計畫，是否詳密規定，切實實施？

三聽取各方面對於邊疆教育之意見。

四聽取邊校教職員對於現用教材之意見。

五隨時搜集當地教材之資料，並調查邊地人民之社會生活及風俗禮尚。

六隨時研究當地邊民固有之教育設施與方法，及其改進辦法。

七隨時研究適合當地邊民之教育設施及教學方法。

八對於國立各邊校，應予注意。

1 各邊校之環境及與地方融洽之程度。

2 各邊校員生之待遇及其生活情形。

3 各邊校教職員進修情形及其流動狀況。

4 各邊校所收邊生之比數及其招收困難之原因。

5 各邊校附設農場、工場、牧場、合作社、醫院等組織之生產收支成績狀況及地方人士之觀感。

6 各邊校兼辦社教情形及其困難原因。

7 各邊校校舍建築，是否有妨中央體制？是否有改建或興建之必要？

對於已有之邊教事業，以視導為主；對於未有邊教設施之區，以調查考察為先。前者係督導改進之手段，後者係準備推進之功夫，而尤為基本工作。邊地調查考察之組織，較有規模者先後凡兩

起。民國二十八年組織「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分教育、社會、自然等三組，山川人滇，分別考察迤西迤南邊地，旋經貴州入廣西，深入僑山考察。前後歷八閱月，足跡徧西南邊地。曾作「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總建議書」（油印本）可供參考。民國三十年舉辦「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合中央、金陵、齊魯、華西、雲南等八校員生五十七人，前赴川西黑水雜谷河流域實地調查（即四川第十六行政區）。歷時兩月，路經灌縣、汶川、威州、雜谷、馬塘，繞回茂縣，全程千三百餘華里。國內分邊疆文化、邊疆經濟、邊疆農業、邊疆畜牧、邊疆生物、邊疆地理、醫藥衛生等七組，其報告書已擇要編為「川西調查記」行世，可資參考。

至經常調查工作，則由邊地特約通訊員擔任之。現有寧夏、拉薩、玉樹、西昌、昭覺、德欽、車里等八地，各設通訊員一人。教育部會製定項目，分發查填。茲附錄「邊地教育調查項目」如次：

邊地教育調查項目

一 歷史

- (1) 起源
- (2) 最初土著
- (3) 最初移民之宗族數目及原因
- (4) 最初移民之諸領袖姓名及職業
- (5) 居民對宗族來源之傳說
- (6) 流傳之神話
- (7) 歷史沿革
- (8) 歷史上之重大事件
- (9) 與其他各族之關係
- (10) 最崇敬之古人
- (11) 現存古物
- (12) 最切恨的人物和史實

二 地理

(1)名稱由來(2)面積及區畫(3)東南西北距離(4)位置(5)地形(6)山川大勢(7)山名及其高度(8)江河湖泊名稱及其漕航通航情形(9)全年最高最低及平均溫度(10)雨季乾季及全年雨量(11)溼度(12)風向(13)生長期及凍結期(14)煙瘴區(5)邊境有無糾紛

三人口:

(1)總戶數(2)男女人數及百分比(3)每戶人口最多最少及平均數(4)出生率及死亡率(5)平均壽齡(6)男子平均身長與體重(7)女子平均身長與體重(8)殘廢人口(9)職業分配情形(10)人口增減趨勢

四土地:

(1)耕地面積及主要作物(2)牧地面積及主要畜類(3)林地面積及主要木材(4)荒地面積及荒棄原因(5)荒地開墾之可能性(6)山地面積及其利用情形(7)耕地每畝最高最低及平均生產額(8)耕地每畝最高最低及平均價格(9)礦產種類及開發情形(10)當地特殊出產種類數量及輸出情形

五交通:

(1)公路里數(2)鐵路里數(3)河道通航里數(4)電話(5)電報(6)無線電臺(7)郵政(8)車輛(火車汽車大車板車)(9)大道里程(10)已否通驛運(11)最普通之交通工

具(12)普通計算里程標準(13)途中給養情形(14)有無烏拉湯役打役(15)沿途治安情形(16)旅行是否受季節及氣候影響(17)有無興修公路計畫(18)有無飛機降落場

六政治：

(1)行政組織(2)立法組織(3)司法組織(4)與省縣政治之關係(5)基層組織及其區畫(6)地方領袖產生方式(世襲推戴委派)及其領導勢力(7)有無何種公約人民能否絕對遵守(8)重要行政人員之數目職務資歷待遇(9)行政經費(10)民間武力(11)國家觀念如何(12)對三民主義有無認識(13)對領袖是否熱烈愛戴(14)除對領袖外對誰信仰較深(15)有無奸黨在當地活動(16)對奸黨觀感如何(17)「改土歸流」之區地方政府是否能直接統屬如有障礙原因何在(18)民族間有無隔閡或惡感(19)民衆對官吏有無惡感

七經濟：

(1)通用貨幣(2)通行之貨幣與法幣之比價(3)法幣不能通行之原因(4)有無國外貨幣流入(5)邊民對外幣有無信仰(6)主要商業種類(7)主要商品種類(8)主要商人(9)每月市集次數(10)每年最大市集時期(11)經常有無行商來往(12)主要工業種類(13)工業出品年約若干能否自給有無輸出(14)工業品輸出地數量及價值(15)主要食糧能否自給(16)食糧輸出(入)地及數量(17)農家副業

八宗教：

- (1) 最盛行之宗教(2) 宗教種類(3) 信仰人數(4) 全境寺院僧侶及教堂牧師數(5) 每年有何重要儀典(6) 宗教是否支配政治(7) 境內宗教領袖姓名簡歷(8) 直轄於何處何人(9) 寺院教堂財產約數

九民俗：

- (1) 關於婚娶者(訂婚迎娶重婚再醮納妾童婚結婚年齡費用)(2) 關於喪葬者(喪禮儀式費用)(3) 關於祭祀者(種類儀式時間地點)(4) 衣食住情形(5) 一般之禮節(6) 娛樂之種類設備組織方式(7) 通行之歌謠戲劇(8) 節令(9) 一般嗜好(10) 宗族組織(11) 家庭組織(12) 女子在家庭中地位(13) 家產及繼承(14) 社會階級之區別

十語文：

- (1) 有無特殊語言屬何語系(2) 有無文字起源如何(3) 語文是否一致(4) 與國語有無相通處(5) 特殊語文適用範圍(6) 國語國文通行範圍

十一教育：

- (1) 教育機關種類及數目(2) 教育行政組織(3) 教育經費數目及來源(4) 現有學校及學生數(5) 全區學齡兒童數(6) 入學兒童比例數(7) 有無規避入學情事及其原因

(8) 全區曾受中等以上教育人數(9) 曾受教育者在社會上之地位(10) 當地政教首長對教育扶抑情形(11) 有無私塾人民對私塾信仰如何(12) 有無教會學校其設施情形如何(13) 各級學校設備建築及經費來源(14) 學生入學年齡性別分布狀況(15) 教員性別年齡籍貫資歷待遇人數(16) 課程科目時數及教材(17) 社會教育推行情形

邊地實況，為設教之根據，而國內記述極少，參考資料，往往乞靈於外人之著作，可憐莫甚。近須漸漸注意於調查考察工作，然零星組織，各不相謀，譬如碎珠之不可為冕旒，斷垣之不可為宮室，實無裨大計。故邊地之調查考察，不特項目應予詳細規定，凡組織之團體，考察之地區，尤應統整規畫，庶免偏枯重出之弊，而收周密翔實之效也。

第六章 邊地青年指導與待遇

為指導邊地青年之便利，教育部曾於三十一年設立「邊地青年升學就業指導處」以主其事，分組調查登記指導考核。凡邊地青年在國立各級邊校或內地各級學校肄業畢業者，在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文化實業機關服務者，在國外留學者，來內地升學或就業者，以及中央與地方各機關需要邊地青年參加工作者，均予詳細調查。凡邊地青年來內地升學者，就業者，及國立各級邊校畢業生之就業者，均予登記。指導事項為邊地青年升學之諮詢與分配，邊地青年志願就業之介紹，升學就業之通訊解答，國立各級邊校畢業生服務指導等。考核事項為邊地青年籍貫證件、學歷

證件、學積證件、服務證件、工作成績等等之考核。該處成立僅一年，關於調查登記工作，已有初步成就，旋以裁併機構之故，遂致撤消。其全部工作，併歸蒙藏教育司辦理。

關於邊疆學生之待遇，可分升學優待與專款獎助兩種。凡蒙藏及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學生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謀求深造者，概依「待遇邊疆學生暫行規則」，予以優待。其手續及辦法如次：

一由蒙古各盟旗官署，或西藏各地方官署，或國立邊地各級學校，或新疆、青海、甘肅、寧夏、西康、及西南各省教育廳於每學年開始前保送教育部。

二應繳證件為履歷表、籍貫證明書、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三保送學生經教育部查核合於規定者，令飭參加願升學校入學考試，並享左列各項之優待：

- 1 從寬錄取；

- 2 入學考試不及格者得編為旁聽生（旁聽一年成績及格者即改為正式生。其不及格者，由部另行分發學校旁聽，一年後成績仍不及格者取消旁聽資格）；

- 3 入學試驗不及格且不能隨班旁聽者，得由教育部指定學校補習。

四教育部得指定邊地教育行政機關及國立學校考選合於規定資格之邊疆學生若干名，由部直接分發高中以上學校肄業，並酌核補助其旅費。

惟考取之邊疆學生中，如發現冒籍或冒名者，除開除其學籍外，並向保送機關或學校追繳該生在

校一切費用。此所以防止流弊而使真正邊疆學生得受實惠也。

對於邊疆學生之補助，以蒙藏、新疆學生爲限，並以內地公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爲範圍，與前述待遇辦法，稍有不同。聞近將修改併入待遇規則內，期彼此一致，惜尙未實現。依照「修正教育部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之規定，申請補助之手續及補助金額如次：

一應繳證件爲籍貫證明書、在校證明書或成績單，原畢業之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及申請書。

二以上證件於每學期開始時繳由所在學校轉呈教育部核辦。

三經核准補助之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律予以丙等獎金，第二學期以次，按照前學期學行成績分別予以甲或乙或丙等之獎金——三十一年度起，甲等獎金爲四百六十元，乙等四百元，丙等三百四十元。

惟已獲各級行政機關之補助及學校公費待遇者，不得再請補助。凡受補助之學生，如因違背校規致受學校處分或荒廢學業致成績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則視情節輕重，分別減少、停止或追回其補助費。如發覺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情事，除追回補助費外並予相當之處分。是在獎助之中，仍寓限制之意。

自三十一年度起，復規定蒙藏、新疆學生，或隨家屬寄居甘、寧、青、康等省，家境確屬清寒者，得比

照待遇戰區學生辦法申請膳食貸金，惟膳食貸與補助費二者之中，只能請領一種。事實上以膳食數額，遠超補助金額，故請領膳食貸者多，請領補助費者反屬少數。

此外，專科以上學校之邊疆學生，又得申請林主席獎學金。名額核定四十名，標準降低為六十五分（普通七十分）。凡申請獎學金者，仍得申請膳食貸或補助費。

中等以上學校邊生之待遇與補助，約略如上。至在邊地小學肄業之邊生，依照「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之規定，得受下列優待：

一 不收任何費用，並由學校供給必需之學校用品；

二 酌設獎學金額。

優待與補助，在政府自出於獎勵提倡之至意。在邊疆學生，則有兩種不同之意義。如以受教育為一種權利，則過去邊疆教育之設施較內地為差，接受優待補助，可認為應得之分，如以受教育為一種義務，則過去邊地學生就學之風氣未濃，接受優待補助，可認為玷辱之舉——目下有不少邊疆學生，明知有優待補助之規定，而自動放棄申請者，即以此故。吾人認為政府獎勵之至意，不可非；邊生依法申請其可得之權利，亦不可非；而若干邊生拒絕優遇，力求自力更生之良好現象，尤為難能可貴者也。

第七章 讀物編譯與問題研究

編譯之主要工作爲邊教法案之繙譯，邊教用書之編譯，審查邊地鄉土教材之編譯，邊疆語文之溝通等等。關於邊教法案者，已譯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修正小學規程，旁及黨義國策之類，如三民主義淺說，抗戰建國綱領，國民公約，革命的教育等等。關於邊教用書者，除邊地中等學校史地補充教材已着手編輯外，大半用力於邊地小學用書之編譯，計已編邊地小學國語教科書適用於蒙藏新疆等地者各一部，蒙藏回文與國語對譯國語教科書，短期小學課本，民衆學校課本，邊地小學國語教科書，與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國定本），其最後一部，正在印刷準備分送應用中。至各機關團體及私人所著邊文教材用書呈送審查者亦有多種，不備舉。關於溝通邊地語文者，辭典之編纂，最爲重要，聞前曾費兩年之力，編輯蒙漢學生字典一部，惜以印刷困難，尙未出版。此外，又製定邊文注意總表，將蒙藏回各種文字之字母與基本拼音，加注國音符號，對照排印，使邊生得由邊文而識國音，由國音而識國字，使教者由國音而識邊文，教與學兩得其便，亦溝通邊地語文之一簡捷辦法也。

邊地鄉土教材之搜集研究與編輯，一方能增加行政方面對於邊地之認識，一方能供給邊校教材，使邊生由於愛好鄉土觀念演進爲愛國家愛民族之觀念，其工作至爲切要。教育部曾訂定辦法，廣爲徵求，內容分七類：

- 一 鄉土歷史：包括本地小史、鄉賢傳略等。
- 二 鄉土地理：包括形勢、人口、山脈、河流、氣候、物產、經濟、交通、水利、勝蹟等等。

三本地特有之民間故事：包括神話、傳說、童話、演義、軼事、寓言、趣話等。

四本地特有之歌謠小曲：包括童謠、民謠、兒歌、山歌、田歌、秧歌、船歌及其他民間歌曲等。

五本地特有之片段的民間文藝：包括諺語、謎語、歌訣、綽號、地名歌等。

六鄉土社會：包括本地風俗習慣等。

七鄉土娛樂：包括本地特有之遊戲、戲劇及其他正常娛樂等。

依此辦法，除西康各縣頗有應徵者外，其他邊省縣局，尙少應徵，誠以鄉土教材，雖觸目皆是，然排比抉擇，卻非易事，非深通當地傳統者，固難爲力也。

邊胞讀物之編譯供應，爲邊教行政中艱鉅之工作，蓋譯才之羅致與印刷之設備，均甚困難，故十餘年來努力之成績，至爲有限。其與編譯工作同感難於開展者，尙有邊教問題之研究工作。

邊疆研究對於邊教行政有決定性之影響。八中全會及十中全會均有一設立邊疆研究機構（即邊政學院）之決議，終以經費所限，未能舉辦。於是問題研究之工作，除由主管人員分區擔任外，改以各院校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之辦法進行之。二十八年補助設置者有復旦大學之邊墾科，雲南大學之邊疆研究。三十年增加西北大學之邊疆史及維吾爾文，大夏大學之貴州苗夷研究，華西大學之邊政史，邊區地理，邊區社會學，邊區風俗，邊區語言學，邊區民族學等科，共爲五院校。三十一年復旦大學之邊疆農墾專科停辦，同時增加金陵大學之民族學史大綱，邊疆史地通論，西南邊疆，西北邊疆，東北邊疆等科，西北師範學院之西北邊疆史，蒙古史，西北邊疆地理等科，中山

大學之人類學理論與方法、中國邊疆問題、民族學專題、實驗語音學等科；西陲文化院之西陲文化研究、貴陽師範學院之西南邊地教育研究，則以乏人主持，迄未設置。是年原定九院校，實際則為八院校。三十二年貴陽師範學院及西陲文化院均停止補助，同時增加補助東北大學，仍為八院校，改以問題研究為中心工作，研究問題之分配如次：

國立中山大學——邊胞歷史語文之研究

國立東北大學——蒙古問題之研究

私立金陵大學——康藏問題之研究（注重川康青等省）

私立華西大學——康藏問題之研究（注重西藏地方）

私立大夏大學——貴州民族文物之研究

國立雲南大學——雲南邊疆建設之研究

國立西北大學——西北邊疆建設之研究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伊斯蘭教化之研究

此項研究問題之確定與分配，自較散漫的設置科目或講座為進一步。然分頭工作，各不相謀，既無交互參證之便，且有人才浪費之虞。故今後研究工作之推進，亟應注意三事：研究之設備必須充實，人才必須集中，參證發明、批判之機會較多，研究之結果必愈臻滿意。此邊政研究機構之應即籌設者一也。理論之闡發，固為學術研究之本務，但當前實際問題——如民族教育、語文教育、宗教

教育、施教方法等等——之解決，尤關重要，此研究的結果必須注意其實用的價值者二也。學者常標新炫異以爲高，如研究邊疆問題，務求其奇異之迹，而忽其相通之點，由是治絲益紊，流毒益甚，實在學術研究，應與主義國策相配合，當今民族文化日趨於交流混化之際，吾人應致力於彼此同點之追尋，期能加速促成大一統之境地，此研究之態度應予正確確定者三也。邊教研究之前途，於此卜之。

第二編 邊疆教育事業

第八章 邊疆社會教育

邊疆社會教育爲邊教之先鋒。依「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之規定，社會教育，應注重巡迴教育，以醫藥、電影、幻燈、掛圖、音樂等爲施教及宣傳之工具，並利用寺廟推進教育。是分邊地社會教育爲巡迴教育與寺廟教育兩類，茲分述之。

中央對於邊地巡迴社會教育，曾於三十年接辦「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巡迴施教隊」，改名爲「教育部拉卜楞巡迴施教隊」，先就拉卜楞區工作，舉行畫展，張貼壁報，放映電影，辦理機關調查，召開學術座談會，並主編夏河民報——漢文版藏文版各一種。嗣又深入草地，巡迴施教。但未及一年，即以人事糾紛，奉令撤消。此外，一般社教設施之涉及邊疆者，有西南、西北、川康公路線社會

教育工作隊各一隊，辦理公民教育、識字教育、衛生教育、生活教育、電化教育、戲劇教育、圖書閱覽、社會服務及民衆組訓等工作，現西南隊已撤消，僅存兩隊。有巡迴戲劇教育隊四隊，以巡迴戰區及邊遠省分鄉村流動施教爲原則，以戲劇教育爲主，配合歌詠、繪畫、雜技等等，施教區域，第一隊爲豫鄂湘桂，第二隊爲浙閩粵贛，第三隊爲川黔滇康，第四隊爲陝甘寧青。現一二兩隊已併爲一隊，第三隊併入川康公路線社教工作隊，第四隊併入西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總上各隊，範圍雖及邊疆，然終未能深入邊民集居區域。電化教育爲社教之主幹，而影片燈片之攝製供應，尤關重要，其以邊疆爲材料者，影片有「今日之寧夏」，二十二年攝；「塞外風光」，二十五年攝；「西南夷」，二十八年攝；「從成都到西寧」，三十年攝。幻燈片有「西康」，二十九年攝；「新疆」，最近攝成。

中央對於邊地寺廟教育，曾頒訂「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旨在督導寺廟推進初等教育。一方面責令各邊地喇嘛廟或清真寺視地方需要及本身經濟能力，應附辦民教館或閱書報室，小學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舉行通俗演講及識字運動，編貼壁報，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等等；一方面乘寺廟舉行盛大典禮時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應相機舉行聯歡會、坐談會、通俗演講、內地文物展覽會、放映電影或幻燈、印贈國父遺像、總裁照片及畫報宣傳品等等。其法甚善，惟各寺廟依法舉辦者，迄不多觀。

對於寺廟僧徒本身之教育，特設（一）青海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設循化古雷寺，喜饒嘉措大師擔任所長，現有教員三人，學生九十餘名，分童僧壯僧兩班。凡年在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編

入童僧班，學科爲國文、講演、藏文拼音，因明初步。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編入壯僧班，除聽演講外，一律學習藏文文法，並於般若、中觀、俱舍、戒律、菩提道次第第五者之中選習一種。（二）甘肅卓尼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設卓尼禪定寺，旨在培植年幼喇嘛，略識國文，粗具科學知識，了解三民主義，養成漢藏通譯人才。現有教員二人，學生七十餘名。原定凡禪定寺僧童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均應一律入校，修業期限爲六年，惟以僧衆積重難返，招留學生，頗爲困難，故離標準猶遠。學科除增授藏文外，大體與國民學校課程相同。

各邊省邊地社會教育設施，分述如次：

（一）綏遠省 綏境蒙旗爲伊克昭盟七旗一部，烏蘭察布盟六旗及土默特與綏東四旗。現未淪陷者僅有伊盟七旗及烏盟東公西公兩旗之各一部分。綏境蒙政會設有伊克昭盟民衆教育館一所，二十九年成立，內分總務、教導、生計、藝術等四組，以供閱書報、編貼壁報、演講宣傳、巡迴宣傳、舉辦民衆識字運動、民衆娛樂爲主要工作。

（二）寧夏省 寧省蒙旗爲阿拉善額濟納兩旗，磴口陶樂兩縣亦有少數蒙人。社教設施，以宗教教育爲主幹。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寧夏分會設有一寧夏阿訇教義國文講習所，計高級兩所，初級十所，學生四一一名，專招各清真寺畢業之經生，教以教義及國文公民等科，使成時代阿訇。此外，省教廳原設有邊疆教育巡迴工作團，今以經費無着已停辦。蒙藏委員會調查組在定遠營設有圖書室一處。

(三)甘肅省 甘省藏人散居於卓尼夏河西固高臺臨潭一帶，蒙人散居於肅北設治局及夏河一帶，哈薩克人散居於高臺玉門祁連山一帶。社教方面，原設拉卜楞巡迴施教隊已於改隸後結束（見本章首段）。省立邊疆中心學校規定附設民教部舉辦成人班，但實行者尙少。此外有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甘肅科學館與西北防疫處合設拉卜楞民衆教育館一所。

(四)新疆省 新省全境，可整個視爲邊教區域，故其全省教育設施，可完全視爲邊教設施，根據三十一年度教育行政工作總檢討報告，社教方面，公立及各族文化促進會立民衆學校一、〇〇六所，三、〇五四班，學生二五四、三九六名。社教推行委員會推動設立之民衆圖書館三一所，公園三六所，體育場五八所，俱樂部九三所，民衆閱報處五七所，民衆代筆處一〇七處，民教館一所，劇團二一團，戲園八所，合計四一二單位。一年來之宣傳工作，則有羣衆晚會一、四九七次，參加羣衆百萬餘，話劇一、四五三次，觀衆七十八萬餘，宣傳隊宣傳二、九〇二次，聽衆二百餘萬，講演八七一次，聽衆七十萬餘，歌詠比賽四四三次，聽衆二十萬餘，街頭劇五七七次，觀衆四十餘萬。

(五)青海省 青省蒙旗爲和碩特、綽羅斯、土爾扈特、輝特、喀爾喀等六部二十九旗，分布該省北部，藏族爲環海八族，玉樹二十五族，保安十二族，果洛九族等，分布該省南部。社教方面，各寺經生一律加授國文，並設阿訇識字處。三十二年度計畫，擬聯絡各衛生畜牧黨團等有關機關組織蒙藏巡迴教育團，在各蒙藏游牧區域及未設學校之地區實施巡迴教育。

(六)四川省 川省夷民分布於雷馬屏峨一帶，番羌彝戎分布於松理靖懋茂汶等縣，苗人散

居古蘭社教方面，理番及馬邊各設邊民生活指導所一所，展覽內地文物，辦理合作事業，實施疾病治療，期從生活活動中收教育之實效，並附設邊區施教隊入邊地施教。原擬於屏山之西寧增設邊民生活指導所一所，以經費困難，未能實現。三十二年度計畫，擬於兩邊民生活指導所內增設巡迴施教隊及邊民招待組，以加強其工作。此外，中華基督教會邊疆服務部設有民衆學校四所。

(七)西康省 康省康人分布於康屬各縣局（瀘定除外），夷人分布於寧屬各縣局及雅屬少數縣局，尚有少數苗人散居於會理鹽邊九龍各縣。社教方面，原有電教巡迴隊四隊，亦巡迴邊區。三十二年度計畫，擬設邊地巡迴施教隊一隊或數隊，以圖畫、歌詠、講演、戲劇、醫藥為主，並擬指定康區半數省立小學增設民教部。此外，中華基督教會邊疆服務部在西昌有書報閱覽室及邊民招待所，並舉行定期及不定期巡迴施教工作。

(八)雲南省 滇省邊民爲擺夷羅羅怒子栗栗麼麼古宗苗僳等，分布於該省西北及西南邊地。社教方面，有電播巡教隊四隊，雖非專爲邊地而設，但以滇緬路沿線及滇越邊區爲主，戲劇歌詠巡迴隊一隊，巡迴各縣。省立實驗中心學校二十六所，每學期各設民教班一班，年計二班，共五二班。三十二年度計畫擬每校每學期設成人及婦女各一班，各邊縣局一般的社教設施不計。另有滇邊特區佛教聯合會創辦僧校一所，屬於宗教教育。

(九)貴州省 黔省邊民主要者爲苗夷，苗人中以黑苗花苗人數較多，夷人中以仲家較多。其分布區域極廣，大抵黔東黔南兩路最密，西路次之，北路最少。社教方面，專爲邊民設者尙付闕如。三

十二年度計畫，擬於省立邊地中心學校十一所內各增設初高級成人班各一班。

(十)湖南省 湘省土族以苗民爲多，密集於湘西諸縣。該省苗人雖多，而涵化亦速，教育設施多已納入正軌，社教方面無可述者。

(十一)廣西省 桂省邊民，苗僮儂羅等均有之，分布境內六十一縣，占全省三分之二之廣。該省自二十二年起即釐訂特種教育方案，成立特種教育委員會，推進邊民教育。目下邊教設施，則着重初等教育及師資訓練兩項，社教方面尚無特殊設施。

(十二)廣東省 粵省邊民爲僑苗及黎，僑苗分布於北部及西北境山中，黎人聚居於海南島中部。粵省邊教，由省府邊政指導委員會統籌辦理，其事業幾全爲社會教育，此與其他各省大不相同者。二十九年成立連陽安化施教區，後改爲粵北邊疆施教區，以僑山居民爲對象，主要工作爲設立施教站六處，以三處爲施教示範站，分區巡迴施教；設立三江門診處免費施醫施藥，與連陽安化管理局合辦職工習藝所，與省銀行鄉村服務團合辦山民福利事業，平價供給食鹽，及設立托兒所等六項。三十年邊政指導委員會成立，施教區改歸指導，擴大施教範圍，由連陽三屬至於曲江樂昌乳源等縣，並在後三縣昆連處之西山設立西山施教示範站。曾派員流動施教，山女縫紉，設立山童識字夜校，組織衛生隊改善環境衛生，擴充三江門診所並添設太保墟門診所，建築福利亭二所，及各山排交通線上橋梁多處。三十一年擴大西山施教示範站，辦理施診所三所以推行保健教育，辦理工藝班礦工科一班以推行生計教育，辦理短期小學一班，並在各站設識字班工學團各一。

以實施語文教育。同時增設乳源、樂昌兩施教站，各辦施診工作，設識字班與工學團各一。此外曾製發表冊，調查邊地實況，搜集資料，編印山民文獻，並於省政府邊民資料室、太保墟、三江圩等處各設山民陳列所一所。至三十二年度計畫有一、分區分期調查山民戶口及地形物產風俗；二、繼續徵集山民文物；三、加強訪問工作，改進巡迴施教辦法；四、推廣保健教育，擴大施診範圍；五、籌設各排坑國民學校；六、舉辦工學團；七、舉辦優秀山民短期訓練班；八、舉辦山民合作事業；九、辦理示範農場等項。

綜上分記十二省邊地社會教育設施概況，係就現成之材料，作簡要之敘述，至於改進意見，將於第十一章中論之，此後二章同。又察哈爾省原有邊教設施，以全部淪陷，不獲詳查；蒙古西藏兩地方為邊教之基地，然以環境特殊，無從論列，均付闕如。此種情形，後二章亦同。

第九章 邊疆初等教育

邊疆初等教育為邊疆教育之基礎，邊地情形特殊，或者草原游牧，或者深山結寨，設治不易，保甲之編組尤難，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設中心學校，保設國民學校」之規定，迴難實現，故中央及各邊省對於邊地初等教育，仍作特殊之設施。

依照「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之規定，邊小名稱，不得冠以邊地種族及宗教名詞，招生範圍應兼及當地失學民衆，編制方式，應不分族別，混合編入各班級教學，教學方針，一律推行國語教育，教學科目及時數，暫照修正小學規程之規定，而勞作、衛生及音樂教學時間得酌予增加，公

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工作、唱遊等科，特別規定其內容。訓育之方針，除照內地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訓育標準外，特別注意下列各點（邊疆各級學校均適用之，見訓育綱要肆、戊、一之各項）：

一 以內地固有之語文文化漸次陶冶邊疆青年及兒童，力求語文與意志之統一。

二 闡發國族精神，泯除其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三 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及邊疆與內地地理經濟等之密切關係，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四 維持其宗教信仰並隨時利用科學常識，以破除其有礙智育體育進展之迷信習慣。

五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與團體生活之訓練，以養成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

六 引證內地及邊疆之禮俗，說明其利弊，使其知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有之態度。

關於學生待遇，已詳第六章。對於教職員之優待，除中央直轄邊小規定邊疆服務津貼外，一般邊校教職員在休假期內出外考察者酌給旅費，服務滿四年者准以公費進修一年，仍支原薪。

中央在邊地所設之小學，有實驗中心學校，有普通小學，有各邊疆師範之附屬小學，實驗中心學校負有實驗研究之使命，其中心工作，約有六要項：

一 關於教學及生產之實驗；

二 輔導當地邊疆小學；

三 輔助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設計推進邊地教育；

四調查研究當地人文及自然情況；

五社會服務，包括推廣小學，改良邊地生產，提倡合作事業，推行地方自治，訓練民衆，宣傳中央德意，融洽民族感情，及醫療民衆疾病等；

六依照「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從事勸學。

民國二十九年，先後創設實驗中心學校五所：

校名	校址	對象	實驗事項
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	青海三角城	番人	流動學校、教養合一、
定遠營實驗中心學校	寧夏定遠營	蒙人	固定流動兩式
奎香實驗中心學校	雲南彝良	苗夷人	固定式工讀
安龍實驗中心學校	貴州安龍	苗僑人	同右
越嶲實驗中心學校	西康越嶲	僱保人	同右

各校多感人才設備之有限，實驗工作，頗難展開，三十一年乃將三角城奎香兩校，分別改爲西寧、西南兩師範附屬小學。現有實驗中心學校僅三所。

中央視邊地環境之需要，亦設普通小學，則含有示範之性質。自二十九年以降，先後改辦或創設者，有拉薩、敦煌、德格、扎薩克旗、準噶爾旗、杭錦旗、達拉特旗、烏審旗、鄂托克旗、額濟納旗、柴達木、果洛等十二校。其中敦煌一校，已交地方政府接辦，自扎薩克旗以次九校，均在籌辦中。共計爲十一校。

各邊疆師範之附屬小學，原爲供給師範生實習之用，但亦係中央在邊地所辦之小學，故併入初等教育中併敘。現西南、西寧兩師範各有附屬小學四所，西北、肅州、康定、貴州、大理、麗江等六師範各有附屬小學一所，共計十四所。

綜上實校三，小學十一，附小十四，共二十八單位，除籌辦中各校尙未招生外，現有學生九十八班，三千六百零九名。

各邊省邊地初等教育設施，分敘如次：

(一)綏遠省 未淪陷蒙旗現設小學二十三所，開學者十九所，學生七一八名。綏省第三行政區挑力民辦事處設有小學十四所，學生四七八名。綏省蒙民組訓處設有小學四所，學生一〇〇名。殺虎口牧場附設小學一所，學生四三名。共計開課之三十八校，共有學生一三三九名。三十一年度計畫於伊盟郡王旗籌設邊疆實驗小學一所，並補助各蒙旗小學經費。

(二)寧夏省 定遠營旗立簡易師範附屬小學一所，額濟納旗立小學一所。

(三)甘肅省 省立邊疆中心學校十所，縣立中心學校十七所，國民學校五十二所，私立補習學校及喇嘛學校各一所。其他私立邊地小學及全由縣款或由中央補助該省國教費所辦學校，未計在內。

(四)新疆省 公立及會立小學二、四六三校，六、四六四班，學生二七一、一〇〇名，占學齡兒童（四十四萬餘）百分之六十強。幼稚園二所，十四班，三八七名。

(五)青海省 專設蒙藏文化促進會負責設計輔導蒙藏初等教育。現有會立中心學校六所，國民學校三八所，共計四四所。三十二年度計畫先於各設治局增設學校，漸次展向各蒙藏王公千百戶駐幕中心地帶。

(六)四川省 原有雷馬屏峨松靖各省立邊區小學均於三十年下學期停辦，另設邊民生活指導所兩所，理番茂縣兩小學畫歸理番邊民生活指導所辦理。現有省立雜谷腦、沙壩小學各一所，苗民學校一所，川西漢夷學校一所，各邊縣所辦國民教育不計，惟三十一年度省方曾對邊區各縣補助其教育經費三十餘萬元，以資扶植。此外，中華基督教會邊疆服務部設有邊民小學二所。

(七)西康省 康屬省立小學十一所，學生一、九四六名，寧屬省立小學八所，私立小學一所，學生六六二名。雅屬未得填報。三十二年度計畫擬試辦游動學校，或初級小學短期小學等，並分期修建校舍，獎勵優良邊小。此外，中華基督教會邊疆服務部在會理設有邊小一所。

(八)雲南省 原設省立小學三十三校，實施國民教育後改稱省立實驗中心學校，三十一年以經費緊縮，將附近內地之七校移交地方辦理，並將其餘二十六校緊縮編制，小學部以四班為率。惟自滇邊戰事，騰龍淪為戰區，附近梁河盈江等六校或遷或停，已非舊狀。三十二年度計畫擬於昆連緬越邊地增設五校，應為三十一校。另有尋甸縣苗民中心學校一所，專為苗民而設。各邊縣局一般的國民教育設施不計。此外，基督教會在滇黔交界之石門坎設立光華學校，除初中外計小學部一八六名，女子初小六二名，分校有小學十所，初小十七所，學生四、三三五名。

(九)貴州省 原有省立威寧小學等十一所，現改稱省立邊地中心學校，專收苗夷子弟，小學部共六七班，學生二千餘名。同時規定各縣邊民人口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專為邊民設置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占全縣學校總數三分之一，其餘按照邊民人口比例增減，故一般的國民教育亦有邊疆教育在內，惟無從分析列舉耳。

(十)湖南省 二十六年設有苗民短期小學一百所，二十八年增設七十所，二十九年起悉改辦國民教育，惟在補助各縣國教費內專提百分之五增補有土著之各縣。並訂定湖南土著民族學生免費辦法，設置小學免費名額八百名，分全免、半免、減免三種。

(十一)廣西省 邊地各鄉村已設有中心學校四二校，國民學校六一九校，均由省府優予補助（中心學校平均每校六百元，國民學校平均每校百四十元），作為充實設備之用。各校共計學生一千班有奇，二萬七千餘名。

(十二)廣東省 二十八年，在連陽邊境設立二部制短期小學六所，在海南島白沙、保亭、樂東三縣增設短期小學七十五所，自戰事發生，詳情無從探悉。餘詳見第八章十二節。

第十章 邊疆中等教育

邊疆中等教育，為中央所辦邊疆事業之主幹，以師範學校為最多，職業學校居次，中學及其他同等學校最少。

依照「畫一國立邊地中等學校各項章則辦法」邊地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在六學級以下者分設教導、事務等處，七學級以上者得分設教務、訓導、事務、研究、推廣等處。訓育標準，適用訓育綱要肆、戊、一之各項（見第九章）。教學設施，容後分述。

邊地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待遇，除照國立中等各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支薪並支取津貼米貼外，另按其資歷之高低，服務年限之久暫，發給邊疆服務津貼。並由校補助或發給其本人及家屬赴任及任滿返里之旅費。

邊地師範學校，根據「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辦理。為統籌培養邊地師資起見，邊師以國立為原則，分區設置，為推進邊教之中心機關，其訓練目標除照一般師範規程之規定外，更受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使學生深切瞭解國族之意義，中華整個民族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 二 陶冶刻苦耐勞之精神，啟發服務邊地之志願；
- 三 養成邊地生產建設之技術與實際工作之能力；
- 四 培養邊地地方行政之知能；
- 五 授予公共衛生及簡易之醫事知識；
- 六 增進邊地田野工作之知識。

教學科目，除照各級師範學校之規定外，特重邊地知識、邊疆語文、邊疆史地、邊疆政治等科。又邊師

得附設各種補習班、初中或職業補習科、及邊小教員短期訓練班等。

現有邊疆師範十所，概況如下表：

校名	校址	籌設或接辦年月	班級	學生數
國立西南師範	雲南昭通	二十八、五	八	四一二
國立貴州師範	貴州榕江	二十八、十	一七	八一八
國立西北師範	甘肅臨夏	二十九、四	七	二九五
國立西寧師範	青海西寧	二十九、二	八	二七一
國立康定師範	西康康定	二十九、二	五	一九九
國立肅州師範	甘肅酒泉	三十、八	九	三〇三
國立大理師範	雲南大理	三十、八	八	二三〇
國立綏寧師範	寧夏黃渠橋	三十一、二	三	一一七
國立麗江師範	雲南麗江	三十、四	二	九五
國立康定師範 巴安分校	西康巴安	三十一、八		
合計				六七二、七四〇

(在籌備中)

右表統計數字以三十一年底為根據各校班級中大多含有中學及補習班級在內內容當另表分析統計

邊地職業學校大抵根據普通職業學校規程辦理惟設置科系視邊地之環境而定邊疆語文則為各科所共同必修又以邊地招收高小畢業學生至感困難故各校多設預備班級招收及齡兒童先予一兩年之補習迨其程度相當於高小畢業時再編入正式班級現有邊疆職業學校八所其中寧夏、青海、金江等三校先後於民國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創設松潘、拉卜楞兩校於三十、三十一年由中央組織部改隸西康職校於三十年由西康學生營改辦臨潭、清溪兩校尚在籌設中各校概況如下表：

校名	校址	設科	班級	學生數
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寧夏省垣	畜牧、金木工、化工、紡織、	七	一八一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青海貴德	畜牧、畜產、製造、	五	一一三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四川松潘	畜牧獸醫、畜產製造、衛生、	四	一三六
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甘肅夏河	畜牧、畜產製造、普通、	四	一七五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西康會理	三年及五年制農科	四	一五〇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西康榮經	農林、普通、	四	一一四
國立臨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甘肅臨潭	(在籌備中,以匪患停頓)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四川犍爲 (在籌備中,即將開學)

合 計 二八 八六九

右表統計數字截至三十一年底爲止。其中「普通科」爲中學班級實際相當於預備班而程度略高者。

邊地中學僅有國立伊盟中學一所,二十八年成立,校址設郡王旗裁生召現有初中五班補習班兩班,共七班,學生二二六名。

此外有國立邊疆學校一所,原爲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三十年改隸稱今名,校址設巴縣界石場。該校分設補習班、初高中、師範專修科等三部,並附設研究部,而以中學部爲主體,故附入中等教育中述之。現有補習班兩班,學生三〇名;初中三班,一一七名;高中四班,一四四名;師範專修科五班,一三八名,共計十四班,學生四二九名。

以上中等各校,師範、職業與中學,常多綜合編制,故不能以學校之名稱概括學生之科別,茲以師範專修科、師範中學、職業補習班等五項爲單位,分析統計所有邊疆各中等學校所含之班級與學生數:

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師專班級	五	一三八	包括二年制與五年制師專科
師範班級	四一	六九九	包括師範、簡師、師訓班等

中學班級	四〇	一、五七七	包括初高中及職校之普通科
職業班級	二二	六四〇	包括各種職業科別
補習班級	八	二二〇	包括補習班及預備班級

共計 一一六 四、二七四

由此知中學校數雖少，而學生數差與師範相埒也。

各邊省邊地中等教育設施，數量甚少，分述如次：

(一)綏遠省 前有土默特旗立師範及歸化初中各一所，蒙政會籌設蒙古文化院一所，戰後均歸停頓。

(二)寧夏省 定遠營設有旗立簡易師範一所。

(三)甘肅省 原在省立蘭州鄉村師範內附設蒙藏回簡師班兩班，已於二十七年併入西北幹訓團，不復續辦。

(四)新疆省 省立中學四所，新疆學院附設高中部，新疆女子學院附設中學部，合共七七班，二、二八三名。師資之訓練，有省立迪化師範，喀什簡易師範，及女子學院附設簡師，共三〇班，一、一〇八名，因小學之發展極速，師資乃大感恐慌。職業教育，有女子學院附設職業學校，伊犁和闐兩初級職業學校，共二二班，八一〇名。(新疆尚有高等教育，一為新疆學院，二十九年成立，現有政治教育語文理工各系，農藝水利畜牧獸醫各專修班，共十五班，學生二五〇名，並附高中文理兩科，維

生高中班等。一爲新疆女子學院，三十二年春由女子中學改辦，現設文學系，仍附設中學簡師及職業。特附記於此，以備參考。

(五) 青海省 設有省立大通蒙藏簡易師範一所，外有中英庚款董事會辦理湟川中學一所。

(六) 四川省 設有省立威州師範一所。三十一年省立樂山師範代第五區辦理師資訓練班一班，並於第一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代第十六區辦理師資訓練班一班。三十二年度計畫，擬分令省立樂山及威州兩師範各設邊教人員訓練班一班，每班六十人，招收邊民子弟入學，訓練一年，以充國民教育師資。

(七) 西康省 省立康定師範學校先後設有藏族師訓班及特殊師訓班。三十二年度計畫擬舉辦邊疆教育人員講習會，召集邊小教員集訓三至四週。此外，中華基督教會邊疆服務部設有衛生人員訓練班一班。

(八) 雲南省 在邊民住居各縣局內計設有師範二所，簡師三所，中學一所，均非專爲邊民而設，但師範簡師則兼帶訓練邊地師資。各邊縣局所辦一年制師訓班，未得確數。德欽維西等七實驗中心學校各附設短期師訓班一班，三十一年畢業二四四名，此將爲今後省立實校師資取給之中心。此外，基督教會之光華學校設有初中部，分普通農牧兩科，學生九四名。

(九) 貴州省 原設省立青巖鄉村師範，專門造就邊民教育師資，二十八年遷榕江改爲國立貴洲師範。是年於青巖設立貴州省地方方言講習所，造就嫻熟邊民語言之工作幹部，訓練九月畢。

業者八十九名，分發小學及社教機關服務者甚多，現已停辦。三十年委託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開辦方言師資訓練班一班，分三期舉辦，分區選送學員，三期合爲二五〇名，訓練期間爲三十八週。現第二期結業，先後畢業學員一百六十餘人，均已分發邊民區服務。三十一年創設省立台江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專收苗夷學生，分縣保送，訓練期間，甲種三個月，乙種六個月。是年原定舉辦兩期，第一期辦理乙種兩班，已於八月畢業一百零六人，各返縣服務，第二期仍辦乙種兩班，開學不久，被匪洗劫，一度陷於停頓。

(十)湖南省 二十五年創設湘西特區師資訓練所，招生二班，計九十一名，授課實習各一年。二十六年創設屯區各縣聯合中學，專收土著子弟，畢業兩期後改爲省立乾城簡易鄉村師範。現照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辦法，設置中學免費名額三百名，分全免、半免、減免等三種。

(十一)廣西省 原在桂林設有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專收邊民子弟，完全公費待遇。三十一年改爲省立桂嶺師範（性質與簡師相同），現有學生八班，四三六名。在東蘭鳳山天峨三縣聯立國民中學內附設邊地簡易師範班，亦收邊民子弟，公費待遇，原有三班一一六名，三十一年七月畢業一班，未招新生，現有二班八六名。三十二年度計畫擬再就省立百色師範內附設邊地師範班一班五十名，以招收西部各縣邊民子弟。綜上均爲該省邊地教育師資培養之機關。

(十二)廣東省 三十一年於省幹訓團設立邊政班，集訓邊政幹部人員，畢業學員三十名，內有山排學員五人。餘詳見第八章十二節。

第十一章 調整邊疆教育事業芻議

中央邊教行政機構之設立，已逾十年，指撥專款，推進事業，亦將近十年。此十年頃，邊教行政之權，由於多元而歸於一元，邊教事業之設施，發展極速，猶如平地建屋，已奠相當基礎，邊教設施之方針，由補助地方而轉為直轄自辦，頗收如臂使指之效。此其進步成功之點，誠不可沒。然而千慮一失，要屬難免，目下邊教設施，卻仍有足以指陳之處，而尙需繼續調整改進者在焉。

邊教之推進雖速，但缺乏整個計畫，先後本末，尤失其中。如就三十一年度邊校最高紀錄，細加分析，則邊疆師範十一校中，接收改辦者凡七校，自創者僅四校；邊地職業學校六校中，改辦與自創者各半。無論改辦自設，均無通盤計畫，致或嫌重出，或失偏枯。其尤甚者，學校數量激增，而邊教經費，不能比例增加，致各校人才設備，兩感困難，辦理不善，問題叢生，匪特無以收示範先導之功，淺假有影響中央威信之虞。同時，該年度（過去亦然）邊教事業中學校教育設施占十之九，而於邊教之先鋒設施——社會教育，全未顧及，輕重失節，影響莫大。此邊教事業之應予調整者一也。

邊教推進之方針，二十七年以前，以補助各邊省推進地方邊教為主，其後鑒於此項方策之難著成效，乃轉變為中央直接辦理。由此各邊省視邊教為中央事業，置而不顧，或以停止補助為理由（三十一年起停止），敷衍塞責，地方邊教，停滯不進。故此一轉變，在中央邊教事業之數量觀之

不爲失敗，然由整個邊教事業論之，未嘗成功。蓋中央直設邊校，至多收示範先導之用，決難賴以普及，邊教之普及，非有地方之協同努力，不爲功。此邊教設施方針之應予改進者二也。

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竊以爲今後邊疆教育，應利用事權統一之優良條件，釐定整個計畫，積極推進，而對於邊教設施之基本方針，尤應重新考慮，茲分節臚陳之。

第一節 邊教設施應分層負責

邊疆教育，無成規可循，設施方針之擬定，自含有試驗之性質。惟過去補助地方推進與直由中央舉辦兩種試驗，均無顯著成效，尤宜改弦更張，別謀上策。今後邊教設施，似以中央與地方分層負責爲原則，中央對於地方邊教經費，仍予繼續補助。關於宣勸督導，轉移風氣，選擇重點，設校示範，研究設計，爲邊儲材，此其大者，應由中央負其全責。普設小學，並配合舉辦短期師資訓練，實施簡單易辦之社會教育，致力邊教之普及，此基層工作，應由地方負其全責。分頭並進，雙管齊下，邊教之開展，可拭目以待。茲表列分層負責之範圍如次：

中央負責	流動方式的社會教育	宣勸督導
重點主義的學校教育	——	建樹楷模
研究性質的邊政學院	——	研究設計，兼培養邊教幹部人材。

實施簡易社教——固定設置以簡單易辦者為主，
地方負責 普設邊地小學——小學部與成人部兼辦。

舉辦短期師訓——配合小學增加數量調訓。

第二節 流動方式的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為推進邊教之開路先鋒。惟有宣傳勸導，改造邊民之心理，移轉邊民之觀感，涵養其接受教育之樂願，而後學校教育始有開展之可能。邊民視入學為徭役，雇傭代讀，習為慣常，設無社教為之輔翼，縱有邊校，必無邊生，縱名邊校，實非邊教，事實俱在，無煩解釋。過去邊教設施對於社教之忽略，實為重大之措失。至於一般的社會教育，往往固定設置多於流動組織，間有若干巡迴施教團隊，其範圍亦擴及邊疆者，又常以沿邊主要城市為止，未嘗深入邊地，是乃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自今以後，應確認社教為邊教之先着，悉力以赴。設施方面，應守左列原則：

一 邊地社教，以轉變邊民之觀念與意識，改進邊民之健康（救命）與生計（養生），為兩大使命，故公民教育與生活教育最為主要，其他語文教育、藝術教育、休閒教育、家事教育等等，均屬次要。

二 邊地社教，以宣傳勸導為主，故應儘量採用流動的施教方式。

三 邊地社教之流動的施教組織，必須大規模舉辦。為求人才器材之易於羅致，應由中央負責。

四邊地社教之教材，爲免除邊地特殊語文之隔閡，應儘量採用形象的，避免文字的。流動方式的社教組織，擬爲「邊疆巡迴施教團」，其設施要項，試擬如左：

一 配合五個「邊疆學校」(詳見下節)設置五個「邊疆巡迴施教團」，分駐各邊教區，巡迴施教(巡迴線詳附圖。如嫌巡迴路線過長，每團可分若干隊，分段巡迴)。

二 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對外，兼負督導考核當地省縣推進地方邊教(包括社教)之完全責任，人選至少相當於簡任督學。副團長對內主持本團業務。

三 每一邊疆巡迴施教團應包括下列諸組：

1 講學組 對邊地政教各界中級以上幹部人員，講習邊疆教育現代知識等，使自動推進邊教。

2 生活教育組 免費施診施藥，促進公共衛生，指導當地農牧工藝之改良等等。

3 電化教育組 電影、幻燈等等。

4 藝術教育組 戲劇、音樂、圖畫、文物展覽等等。

右述施教團團長負責督導考核本區地方邊教之推進，及團內設置講學組兩事，爲此項組織之主要特點，最應注意。

第三節 重點主義的學校教育

中央直屬邊校，數量不少，質素欠佳，分散辦理，尤難見效。今後應採重點主義，分區設校，集中辦理，庶幾建樹楷模，展播風聲。茲分邊地為五個「邊教區」：

一、蒙疆邊教區（蒙人中心）包括蒙古及察綏寧各蒙旗，

二、回疆邊教區（纏回中心）包括南疆及北疆之一部，

三、青甘邊教區（藏人中心之一）包括青海南部及甘肅拉卜楞一帶。

四、康藏邊教區（藏人中心之一）包括康藏及雲南西北部，

五、滇南邊教區（擺夷中心）包括滇西滇南各地。

蒙古西藏兩地方，將來情勢好轉，應自蒙疆康藏兩區中析出，各另闢一區。

每一邊教區內，選擇一重點，設立一個「邊疆學校」。選擇重點之原則：一、應為國防或交通或經濟或文化之中心；二、應為邊民集居區或其鄰近區域；三、應具備設校之物質條件；四、應儘量避免省會，以免人事應付之困難；五、應為目前行政力量所能達到者。茲本此原則，擬定各邊教區之重點如次（並見附圖）：

蒙疆邊教區——寧夏黃渠橋註一——設第一邊疆學校

回疆邊教區——新疆阿克蘇註二——設第二邊疆學校

青甘邊教區——青海湟源註三——設第三邊疆學校

康藏邊教區——西康巴安註四——設第四邊疆學校

滇南邊教區——雲南車里註五——設第五邊疆學校

註一黃渠橋。寧夏省北重鎮，公路南經省會達平涼，接西蘭幹線，北越石咀山而至包頭左右可控。制綏寧各蒙旗。其地盛產小麥黃米，物資供應無虞。目前為比較適中地點，戰後應遷至百靈廟。

註二阿克蘇。為回部四大城之一。公路西通疏勒，東經吐魯蕃至迪化，接省幹線。可控制南疆纏回之大部。農業盛產米穀，工業精製玉器，商旅遠來千里，八棚會期，尤盛極一時，山陽之大埠也。

註三湟源。為海南海北大道之分歧點。公路東通省會，西達都蘭，南達大河壩，並正興築通至玉樹。可控制海南迄玉樹果洛乃至拉卜楞一帶藏民之大部，並可兼顧海北蒙旗。其地又為蒙回藏

漢之互市場，蒙番所產羊毛，全以此為集散地，乃交通與經濟之中心。

註四巴安。居西康中部，山圍水繞，向稱天險，中央平原沃美，饒江南景色，富農林畜牧之產。大路東

通康定，西繞寧靜昌都入藏，南經鹽井入滇。可控制康藏及滇西北藏民之大部。

註五車里。滇南衝要，薛福成所謂「果使撫馭得宜，固守封城，可以支格英法暹羅三國之窺伺，而

臨安、普洱、思茅、元江諸府廳州，當皆賴以無虞」。民二至民十六年間，柯樹勳氏設普思沿邊行

政總局於此，頗著治績，不幸人亡政息。大路北通思茅，至省垣，西達佛海，為滇西南部擺夷之中

心。物產以樹膠、冰片、樟腦為最著。氣候炎熱，多瘴癘，但不為大患。

每一邊疆學校，校舍必須堂皇，設備必須完善，校長與教員應從嚴選任，從優待遇，學生應全部公費，並資助其入學、升學或服務之旅費。設校之初，若與中央組織部、衛生署妥商，使學校與黨部醫

院比肩設立，尤為理想，社會之社會福利事業組，可納入巡迴施教隊內併辦，似不必固定設置。

每一邊疆學校應採綜合制，分設下列諸部門：

一中學部 以培植邊民人才為主旨，儘量選錄邊地政教各界有力分子（如王公喇嘛土司頭人等）之子弟，寧少毋濫，畢業後保送升學或回邊服務兩便。

二師範部 以訓練邊地小學師資為主旨，兼收邊生及立志獻身邊疆之非邊生，畢業後統制服務。

三職業部 以訓練建設邊地中級以下幹部為主旨，餘同師範部之規定。

至原有各級邊校，包括國立邊疆學校一所，中學一所，師範十所，職業學校八所，小學五所（附屬小學併入師範計，不列單位），及以西北建設專款新設小學九所，共計三十四所（詳附圖），應分別歸併或移交，試擬大綱如左：

- 1 國立邊疆學校——併入邊政學院，詳下節
- 2 國立伊盟中學
- 3 國立綏寧師範——歸併第一邊疆學校
- 4 國立寧夏職校
- 5 國立肅州師範——移交甘省辦理

- 6 國立西寧師範
- 7 國立青海職校 } 歸併第三邊疆學校
- 8 國立拉卜楞職校 }
- 9 國立康定師範
- 10 國立康定師範巴安分校
- 11 國立西康職校 } 歸併第四邊疆學校
- 12 國立麗江師範
- 13 國立大理師範
- 14 國立西南師範 } 移交滇省辦理
- 15 國立西北師範 } 移交甘省辦理
- 16 國立貴州師範 } 移交黔省或改國立中學收戰區學生
- 17 國立松潘職校 } 移交川省辦理
- 18 國立清溪職校 }
- 19 國立金江職校 } 移交康省辦理
- 20 國立臨潭職校 } 以匪患已停止籌辦
- 21 } 24 定遠營、越嶲、德格、安龍等四校 } 移交當地縣政府

25 拉薩小學 原擬設之烏審旗小學緩辦，其經費可移撥拉薩小學，以上九小
26 伊盟等九小學 學，以西北建設專款專辦，暫不移交。惟若干年後，仍應移交地方
辦理。

第四節 研究性質的邊政學院

邊疆教育之最高學府爲「邊政學院」，應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以研究邊疆問題，計畫邊疆建設方案，培植高級邊政人才爲宗旨，兼收邊生與立志獻身邊疆之非邊生。依照八中全會之原提案，邊政學院應分設總務、資料、研究、教導及出版等五部。籌備成立之初，先設總務、資料兩部，並聘一部分研究員，作必要之調查考察，擇定研究標題及建設邊疆之路線，同時羅致研究邊政之專才。半年後增聘研究員，成立研究部。一年後成立教導部，招收學員，予以一年之訓練，除一部分研究員兼任教授外，並聘指導員若干人，一年半後成立出版部。總務部分文書、事務、會計等三組；資料部分調查統計、徵集、譯述等三組；研究部分東北濱海、蒙疆、回疆、青康藏、西南等五組；教導部分教務、訓導等二組；出版部分編輯、出版等二組。以上分年設部之年限及分組辦法，與原案稍有出入，則係作者私意。

邊政學院成立一年教導部設立之時，現設界石場之國立邊疆學校應即結束，併入邊政學院。其辦法：原有專修科併入，改爲邊政學院之班級。原有中學部學生，分別編入國立中學，其願回新創

之各邊疆學校肄業者聽便原有補習班級，留原址辦理，改爲邊政學院之附屬設施，可分甲乙兩組分別收容初中及高中畢業邊生升學內地未能考取者，予以半年至一年之補習。

第五節 地方邊疆教育之推進

各邊省推進地方邊教，以初等教育階段爲主。爲救目前師資恐慌起見，可辦短期師資訓練班。社會教育以固定設置簡便易辦者爲主。教育部所訂「各省辦理邊教三年推進表」可作推進地方邊教之準繩。該表所稱三年係指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蒙古西藏新疆三地，俟適當時間再行規定，湘、黔、桂、粵由各該省自行酌辦，不予規定，故列綏、寧、甘、青、川、康、滇等七省，而綏遠又以未淪陷區爲限。

推進表規定各省辦理邊教項目爲初等教育、師資訓練（原表以鄉村簡師爲主，作者認爲舉辦短期師訓尤爲急要，惟兩者出入甚微）社會教育（原表以巡迴方式爲主，作者認爲固定設置較爲易辦）等三種，並規定三年內設施之總數，由各省斟酌實際情形，分年設施。茲將原表節縮摘要附後：

省別	類別	設施	總數量
綏遠	國民教育	小學	增班不增校
	社會教育	喇嘛補習學校	二〇所

寧夏

國民教育

小學

一所

社會教育

巡迴施教隊

二隊

喇嘛補習學校

七所

甘肅

國民教育

小學

二七所

中等教育

臨潭鄉村簡師

一所

社會教育

巡迴施教隊等

一館二隊

喇嘛補習學校

一五所

青海

國民教育

小學

五五所

中等教育

貴德蒙藏簡師

一所

社會教育

巡迴施教隊等

二館二隊

喇嘛補習學校

二〇所

西康

國民教育

小學

七七所

中等教育

甘孜鄉村簡師

一所

巴安初級職校

一所

	社會教育	巡迴施教隊	二隊
四川	國民教育	喇嘛補習學校	一〇所
		小學	四二所
	中等教育	馬邊鄉村簡師	一所
	社會教育	巡迴施教隊	二隊
		邊民生活指導處	二處
雲南	國民教育	小學	一六二所
	中等教育	鎮康鎮越鄉村簡師	共二所
		江城維西初級職校	共二所
	社會教育	巡迴施教隊	二隊

各邊省應盡定邊教經費，照表切實辦理。中央則優予補助，嚴予考核，勤予督導，後兩者由新設之邊疆巡迴施教團常川負責，自較普通視導辦法更為著效，而推進成績，亦必更有可觀也。

第六節 邊教經費之合理分配

邊教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撥定專款，歷年經費增加情形，約如下表：

年度	金額(元)
24	500,000
25	500,000
26	659,208
27	250,600
28	794,610
29	1,769,887
30	5,252,979
31	8,140,231
32	11,099,612

其分配情形，二十五至二十七年間，以補助各邊省推進地方邊教經費為大宗，次為其他補助費；二十八至三十年間，以各邊校經費居第一位，次其他補助費，再次為補助地方邊教經費；三十一年各邊校經費仍居首位，比數更大，其他補助費居次，各省邊教補助費不列（三十二年度分配比例，尙未能統計），該年度邊教費分配情形，分析如次：

類 別	金額(元)	占數總百分比
直屬各邊校經費	七、〇九三、七五九	八七、一四
委託各院校研究費	八二、二〇〇	一、〇一
學校及團體補助費	六〇三、八七二	七、四二

其他 三六〇、四〇〇
 總計 八、一四〇、二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觀右表所列，幾將全部經費，挹注於直屬邊校而邊校成效如何大是問題。茲依本章所擬邊教事業調整之要點，將邊教經費，作合理之分配。假定三十三年度邊教經費為三千萬元（新設伊盟等九小學係由西北建設專款特撥支用，另行分配，不計在內），分類規定其比數，擬如下表：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備註
邊疆巡迴施教團經費	七五〇萬	二五	五團每團一五〇萬
邊疆學校及學院經費	一〇五〇萬	三五	每校一五〇萬學院加倍
編譯印刷及設備經費	四五〇萬	一五	編印教材購置社教器材等
補助地方邊教經費	七五〇萬	二五	分撥綏寧甘新青川康滇等八省平均
總計	三、〇〇〇萬	一〇〇	每省約一〇〇萬

第四編 邊疆教育問題

第十二章 邊疆教育先決問題

所謂邊疆教育先決問題者，乃指與邊疆教育有密切關係而為教育本身所不能解決之問題，

如政治問題，如交通問題等等。作者率直主張教育爲工具之說，故認此等先決問題如不得解決，則邊疆教育之一切努力，必然事倍功半，甚或徒勞無益。

第一節 政治問題

政治爲萬事之動力，必在政治秩序安定之下，教育始能發揮其功能，否則雖欲下手而無從。蒙藏地方，邊疆教育之所以未能深入，厥爲最好註腳。即其他邊地，凡政治建設未上軌道者，教育設施，每感棘手。

邊疆政治之最大缺點爲「貪污」。雲南俗諺有「窮走夷方急奔廠」，某部長以幽默口吻易摩詰詩云「西出邊關無好人」，均是事實。張鳳歧氏曾記故事一則：

「有一度（一九三四年）一位巡邊的大員在擇人區域走過一趟，我們作學術考察的團員後到，便買不到食物。據本地人對我們說，南嶠縣屬預真區的鷓鴣豬羊都一個不留，邊民「談官變色」。邊民不畏虎而畏官，這是值得注意的。」（雲南西南區建設的途徑，新動向二卷十期）

此類故事，不勝枚舉，而又不必多舉，舉此但使吾人認識此一問題之嚴重則已足。惟其嚴重，故總裁會有明確之指示：

「政治之刷新，必以建立廉潔政府爲第一義，其在邊區則尤要。稽之往史，自來邊疆之開，與遠

人之叛，皆以鎮撫之將吏，躬行貪暴，誅求無厭爲之端。誠以邊方之民，言語不通，習俗不同，主客之不安，軍民之雜處，在在皆足以召亂，但使長民者廉潔自勵，有以深服邊人之心，自能相感以心，相見以誠，主客之爭，軍民之釁，無自而生，故治邊者尤在慎選官吏，樹立廉潔政治。（西康省政府成立典禮訓詞）

欲建設廉潔政治，必須對入邊官吏，優其待遇，使俸給足以養廉，勤予指導，時予考敘，使賞罰足以明恥。其有厄於環境，而非出於自甘暴棄者，當爲之排除困難，減少痛苦，俾得盡其長才，有所貢獻。此之謂安官。安官正所以安民也。

邊疆政治之次要缺點爲「失人」失人固與貪污有關，而其義尤廣。清代邊疆政策，專以分化離間爲能事，誠屬陰毒，然其注重邊政機構與邊官人選，均未可非。理藩院體制之隆，比同六部，權不外假，宗室以外不與焉。邊疆大吏之任用，謹慎選擇，莫非當時一流人物，如袁世凱之經略朝鮮，徐世昌之巡撫東省，左宗棠之開屯新疆，鄂爾泰、錫良、李經羲之總督雲貴，多著政績。民國以還，重內輕外，人才所萃，在內而不在外，故中央患人才之多，邊地患人才之少。其有不得志於中央而入邊者，視邊區爲淵藪，如財源，斂之惟恐不苛，卽有潔身自好者，亦以邊官爲末職，爲謫戍，去之惟恐不速。如此而欲邊政之不失人，難矣。欲求邊政治之得人，必須尊重邊官之地位，昇以方面之任，賦予便宜行事之權，俾能展布宏猷，英雄有用武之地，則優秀人才，必相率開邊。同時對於邊地已有人才，當儘先登庸，以邊人治邊，自能避免不必要之隔閡，復得逐漸奠定自治之基礎。邊政前途，必日起有功也。

第二節 交通問題

交通猶人身之血脈，血液運轉不靈，勢必至於麻痺。其重要可知。語云：「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然考其尤為基本者，應為「有路斯有人」。西域交通，向稱困難，人文殊異，由此分判，即自然環境，亦因此異樣，故唐人詩云：「羌笛何須怨楊柳，春風不渡玉門關。」而自左氏經營，闢路栽楊，今縣吏負責守護，隨任點交，於是慷慨而歌：「手栽楊柳三千里，引得春風渡玉關。」唐初，高昌王以磧路艱險，深知唐決無法遠征，時生離貳之心，迨貞觀六年，開寬磧路，交通便利，行軍迅速，高昌遂服。前朝史例，可為殷鑒。故國父言及邊地，則指示通以鐵路，研灌溉，講移民，高瞻遠矚，處處發人深省。

交通之於教育，尤具決定性。陳部長曾謂：「人體上之所以會有一部分麻痺，是由於血脈不和，醫治之道，全在調和血脈。醫病如此，治國亦然。所以開發西北，建設西北，一是交通問題，二是教育問題。交通發達，你來我往，互相接觸，交換意見，三五年後，即有小小誤會，亦可以渙然冰釋，再以教育的力量融匯貫通，必能和衷共濟，協力建設。」（第三屆邊疆教育會議閉幕詞）由是知邊疆交通苟有辦法，教育設施才得事半功倍之效。

我國邊疆交通之落後，人盡知之。抗戰以前，欲入新疆，必須取道蘇聯西伯利亞，直至今日，如赴西藏，仍以繞道印度尼泊爾較為安全便捷。是誠可笑亦復可憐之事。邊疆各地，大率如此。作者昔在滇西大理辦理邊教，專收邊生，其自普思一帶北來者，裹糶徒步，四五十日方至，力不勝而半途折返。

者居半。西北維西中甸阿墩子一帶，秋後大雪封山，莫由識途，邊生欲來而不得，或有至者一二年後，思鄉心切，常請回家過年，結果又以封山之故，半途輟學。此親歷之經驗，深感交通影響於教育之重大。此外，郵電交通設備之缺乏，亦復增加邊教辦理之困難。若干邊地，不但無電報電話，即求郵政代辦所而不可得，於是邊地青年雖有進取之志，竟無從採取邊地設校之消息，學校教職員一入邊地，便與報章雜誌絕緣，直有隔世之感，莫不懷五日京兆之心，師資學生，兩感恐慌，尙何教育之可言！

我國邊疆多屬高原區域，崇山峻嶺，極少水運之利，鐵道之興築，亦較艱鉅。故欲開闢交通，當以公路與航空爲第一着。惟值此抗戰期間，並此一着，亦難下手。總裁有言：「開發交通固然要注意，公路與航空，利用新式的機器。但在目前國家艱苦的情況之下，我們不能專靠飛機與汽車，而要儘量利用人力和獸力。所以有騾馬的地方，就要用騾馬，有大車的地方，就要用大車，並且沿途要設立驛運站，利用人力畜力，節節遞運，以利交通。」（開發西北的方針）

驛運誠爲戰時交通之要着。顧目前驛運路線，尙限於內地，猶未伸入邊疆。竊查有清一代，邊疆驛運交通，已具相當規模。當時以北京爲中心，一路東北行至東三省，一路西行經正定，走太行山達陝西甘肅而至新疆青海西藏，並有支路北通蒙古。由北京起算，到瀋陽一、四六〇里，吉林二、八八〇里，黑龍江四、二二七里，到新疆八、六八九里，西藏一〇、九二〇里，到庫倫三、八八〇里，烏里雅蘇臺四、九六〇里，科布多六、二八〇里。如此里程，即在今日觀之，亦不能謂不遠。值茲恢復驛運之際，特舉前代規制，以爲推行之激刺也。

第三節 醫藥問題

除政治問題、交通問題以外，其應先乎教育工作而須密切注意者，厥為醫藥衛生對於邊疆人口影響之重要性。陳果夫氏曾謂：「據各方面的調查，現在邊疆同胞的身體，日漸衰弱。這種現象，大都由於傳染病流行甚熾，缺乏衛生常識和醫療工作人員的緣故。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想要做工作，第一步先要能替他們解除病的痛苦，能夠救他們的命，然後纔能夠實施所要做的工作。」

（三屆邊教會致詞）

救命先於教育，允為的論。蓋先庶後富，先富後教之義，為我國數千年來一貫相傳之至理，亦圖謀建設者一定不易之途徑也。我國邊疆人口，原極稀少。據胡煥庸氏統計邊區人口密度：滇西南西北部、滇南區域、西藏雅魯藏布江流域、新疆天山南北麓及西南部、蒙古庫倫附近，均在一人至二十五人之間；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之大部分，及綏、甘、寧、滇之一部分，均在一人以下。誠有「浩浩乎平沙無垠，竟不見人」之概。不幸此稀疏之人口，猶在繼續減少！Charles Bell: "The People of Tibet" 中謂「西藏人口受多夫制、花柳病、出家、獨身主義等影響……戶口之減少，尚在繼續進行中」。柯象峯氏著西康社會之鳥瞰中有「西康人口，大致處在靜止狀態」。張印堂氏研究滇緬沿邊，謂以氣候惡劣，惡性瘧疾流行，致人口死亡日增。「如雲縣原有十五萬人口，在近五年內，因瘧瘟而死亡者三分之一以上」（見西南邊疆第十二期，滇緬沿邊問題）。蒙藏委員會伊克昭盟右翼四旗調

查報告書謂：「蒙旗人口每年遞減之原因，有兩方面：一方婦女生殖力之薄弱，故每年新增人口絕少；二爲成年壯丁之死亡或殘廢，致使舊有人數日漸減少。平均各旗人口死亡率當占全人口十分之二三，生殖率尙不及十分之二，此爲蒙旗人口遞減之大概情形。」

邊疆人口之所以遞減，自有多種原因，而以醫藥及衛生設備之缺乏，致疾病無從醫治而屈死者，殆居泰半。如游牧區域之花柳病，西北之回歸熱、斑疹、傳染、白喉、腦膜炎，西南方面之瘧疾、鼠疫等，均甚流行，均屬重症，無不爲造成邊疆民衆死亡率高超之原因。

邊疆教育以邊民爲對象。邊民人口日減，救死不遑，何暇談教育哉！昔者教育部曾至松潘設校，當地土人冷眼旁觀，不予協助。迨後以粗淺醫藥常識，施醫施藥，治愈若干病人，又遇牛瘟，代施血清注射，大收成效，土人因感激而生信仰，乃對學校多方贊助，對教育積極提倡。此醫藥衛生有助於邊教推進之一例也。因思西籍教士深入邊地，傳教調查，常以醫藥爲先務，而無往不利，其理正同。

關於邊疆醫藥衛生進展之情形，及以後推進之方針，事涉專門，可參看金寶善氏「進展中之邊疆衛生」一文，載邊政公論一卷五六合期，不復贅述。

綜上以政治問題，交通問題，及醫藥衛生問題爲邊疆教育之先決問題，非謂與邊教有關者僅此三端而已也，與邊教有關而非邊教本身所能爲力者，以此三端爲最主要耳。

關於民族教育問題，語文教育問題，宗教教育問題，及教育方法問題，則爲邊疆教育本身諸問題中之最基本者，當於以下四章，分別論之。

第十三章 民族問題與教育

民族問題，爲邊疆問題中最錯綜複雜之一問題。歷來談邊疆問題者，莫不以此爲中心。邊疆民族問題所以至此複雜地步者，一則由於名詞運用之失於審慎，與其涵義之未能確定，隨意措詞，坐致混淆；一則由於傳統的歷史觀點之狹隘，以訛傳訛，積重難返；一則由於若干外籍學者，除懷政治作用，故意分支別類，挑撥離間，國內學人，轉而引爲護符，標新立異，矯俗干名，於是治絲益紊，不可究詰。如能正名定義，闢歷史之訛傳，正國人治學之態度，則所謂邊疆民族問題，實已不成問題。茲分節臚陳芻見焉。

第一節 釋名定義

種族、民族、宗族、國族、國家等名詞，各有本義，亦各有其引申的意義。無論原文譯文，用法均甚紛歧，因而混淆難辨。茲試爲簡單詮釋如次：

一 種族 (race) 爲人類學上最大的分法。國父謂「人類的分別，第一級是人種，有白色、黑色、紅色、黃色、棕色、五種之分」。此純指「體質團體」而言。

二 民族 (nation) 國父謂「由種細分，便有許多族」，「造成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說是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當中最力是『血統』……次是『生活』……『語言』……」

『宗教』：『風俗習慣』，此在血統以外，又有文化的因素，故民族乃指「體質文化團體」而言。

三宗教 (Clergy) 「同祖爲宗」，「父之黨爲宗族」，實有親親合族之義。總裁謂「我國人民，有宗族之分支，無種族之區別……古之所謂四夷四裔，無一而非炎黃子孫」（見三十二年軍委會侍秘一九一〇八號代電）。又謂「我們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和而成的……融和的動力是文化而不以武力」。又謂「在中國領域之內，各宗族的習俗，各區域的生活，互有不同。然而合各宗族的習俗，以構成中國的民族文化，合各區域的生活，以構成中國的民族生存，爲中國歷史上顯明的事實」。（見中國之命運第一章）。由此可見宗族已不復包括血統問題在內，但就文化之差別以爲區分，故宗族似應指「文化團體」而言。

四國族 (Nationalities) 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謂之國族，或有譯爲「族國」者，義尤確切，惜未通行。此純指「政治團體」而言。惟國父確認在中國「民族就是國族……因爲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總裁謂「秦漢時代，中國的武力彪炳於史冊……北方的領域，北度沙漠，東至遼東，西達於葱嶺……南方的領域，南至於南海，東至於吳越，西南至於交趾。由於生活的互賴，與文化的交流，各地的多數宗族，到此早已融和爲一個中華大民族了」。則所謂國族者，在中國，實與「民族」或「大中華民族」之範圍，完全相同。

五國家 (state) 國家與民族，有時通譯通用。惟就成因言之，「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兩者顯有不同。國家與國族，同為政治性質之名詞，但國族為政治團體之名，而國家則為此種團體之組織或機構之名，兩者亦有區別。故國家係指「政治團體之機構」而言。

若以此種詮釋為大體無誤，似可刪繁就簡，將「大中華民族」一詞，統攝民族、國族等詞；大中華民族之下，則以區域文化之不同，而有一「宗族」之分支。至中國人之為同一種族，已為不爭之點。國家之為政治團體的機構，亦可不相混淆訛用也。

第二節 史見辨訛

中國人民，原有「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之崇高觀念，然史家常執囿於「外夷狄而內諸夏」之成見，以文化開發之較遲，均目為蠻夷戎狄。「吳……祝髮文身」，穀梁稱之為「夷狄之國」，孟子譏之為「南蠻隸舌之人」。降至懷愍被擄，出帝蒙塵，徽欽北狩，列為異族之禍，五胡建國，北朝鼎峙，元清入主，名為種族之爭，實則每一事端，皆為兄弟閱牆，而交關之結果，反促進宗族間之融和交流，尤為意外之收穫。總裁曾有重要之指示（見前引代電），其言有曰：

「閉關時代，所見者小，以五胡為外族，目元清為夷狄，今日視之，直與周代以荆楚為南蠻，同一情形。古之所謂四夷四裔，無一而非炎黃子孫，近世所謂滿蒙回藏，亦復如此，要皆中華

民族也」。

「我國有史以來，各宗族間時或發生戰爭，而此各宗族胥爲同一之種族，其疆域亦胥在帕米爾高原以東中華民族版圖以內，故過去之戰爭，除唐代國威遠及波斯，元代經略遙達東歐，唐之劉仁軌、明之戚繼光，皆曾與倭寇作戰以外，全民族之對外戰爭，實自此次抗戰始。今人述史，固不能將已往事蹟屏棄不說，但應闡明彼一時此一時之義，使悚然於各宗族閱牆之痛，欣然於各宗族融和之盛，以啓發我全民族愛國之心，與同族之感。」

此中「此一時彼一時」之義，最關重要。蓋歷史之事實不變，而歷史事實之解釋，可隨時間之演變而益求其確切也。

五族之稱，相沿已久，國父意指民族，總裁稱爲宗族。此亦「此一時彼一時」之所致。蓋五族固出同本，有互久交揉同化之史實，而文化生活，仍有特異之處。自是事實，惟以數十年來民族主義之宣揚，並經此次神聖抗戰之洗禮，中華民族之加速融和與加緊團結，實亙古所未有。故處今日而稱宗族，尤爲符合國父所講民族主義即國族主義之本旨。

抑進一步言之，漢、滿、蒙、回、藏之命名，均出於牽強附會。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舜與文王，皆諸夏傑出人物，固知漢人自古即非單純之族。漢原爲朝代之名，當時凡定居漢朝版圖以內者，概稱漢人。隋唐一統，五胡十六國人民，均成漢人；元滅金，又稱金人爲漢人。猶太人堅強保守，最難同化，北宋時代，來開封傳教者甚衆，切

猶與漢人保持相當距離，今則其子孫已爲道地漢人矣。由於婚媾、賜姓、移殖等等之原因，積微漸著，故漢之爲漢，其包容之廣，同化之久，直與中華民族同其範疇。滿爲滿洲語「最大酋長」之譯音，滿洲則努爾哈赤一時之名號，其子皇太極卽改稱清，清帝康熙曰：「滿洲人之名稱，猶漢人之有籍貫」，其自行否認之爲族名，蓋彰彰明甚也。蒙、藏皆地方之名，回爲宗教之稱，以地名名族，教名名族，顯亦附會。執是以言，則歷來史家好以五族標舉者，循名責實，應予從長考慮。

或以爲此等民族之專名固可廢，而各宗族間之差別，誠不可否認。是亦有說。曾記西藏學者喜饒嘉措大師在中央政校演講，大意以「手」比喻「中華民族」，各族同出一本，猶五指之同出一掌，謂其粗細、長短、名稱，雖有差別，而其同稱爲指，同爲手之一分子，則彼此相同。此說不但足爲「宗族」之註腳，揆諸史實，並亦信而有徵。如資治通鑑稱：「魏主下詔以爲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爲拓跋氏。」北史魏紀稱：「魏之先，出自黃帝軒轅氏，黃帝子曰昌意，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是知滿族之出於黃帝之後也。蒙回二族，血緣最密近，蓋皆遠祖匈奴。司馬遷史記稱：「匈奴其先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路氏疏仡紀：「桀崩，其子淳維遁於北野，隨畜轉徙，號熏育。」是知蒙回二族之同爲黃帝之後也。藏族古稱羌，後漢書謂：「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路史謂：「蚩尤姜姓，炎帝之裔，遂帝自立，僭稱炎帝。」蚩尤爲九黎之君，黎卽是苗，是知藏族乃炎帝之後代，姜羌藏爲一音之轉。黃帝爲少典之後，與炎帝神農氏同族，故世稱「炎黃之胄」，義卽指此。凡此史實，皆足確證滿、蒙、回、藏同爲炎黃之子孫也。各族同源殆無可疑，惟

此同源之族，受自然的或人爲的環境之壓迫，四向遷移，距離漸遠，時間漸久，當時交通不便，不相往來，於是因不同之環境，漸生差異而自成風氣，此爲當日各宗族分化之成因。其後人口繁衍，交通日開，無形中縮短空間之距離，增加接觸之機會，漸又彼此混合，此爲後來各宗族融和之歷程。各宗族間之差別一日存在，此融和之歷程一日不斷。是固不害其差別，而又無法阻止其融和者也。

我中華民族融和之歷程如何？及今後應予努力之方面若何？請於下節述之。

第三節 證異求同

各宗族融和之史實，「中國之命運」中曾有扼要之敘述（見第一章）：

「四鄰各宗族，其入據中原的部分，則感受同化，其和平相處的部分，則由朝貢而藩屬，由藩屬而自治，各以其生活的需要與文化的程度爲準衡。並且每一藩屬內附與同化的過程，常有長期的歷史。卽如蒙古，由周代的獯豸，秦漢的匈奴，已開內附與同化之端。自此以後，突厥之在初唐，契丹之在晚唐與兩宋，蒙古之在明清，皆迭有內附與同化的歷史。新疆，則春秋時代，秦國稱霸西戎，繼之以漢代之通西域，唐代之定天山，而成之以元清兩代的開拓。這兩個區域，歸化中國的期間，皆綿亙至二千餘年之久。西藏則自吐蕃改宗佛教，內向隋唐以來，元代則隸於宣政院，清代則隸於理藩院，其向化亦超過一千三百年以上。至於東北，則比其他邊區之內向更早。肅慎之內附，始於周代。漢族的開發，盛於兩漢。中經隋唐宋元明，都是漢族與東胡共存的區

域。迄於清代，則農工商業的經營，更全賴漢族的努力，即滿族亦同化於中華民族之中。

此種融和之經過，決非徒托空言，而有科學的測量為之證明。吳定良氏作「國族融和性在人類學上之證明」一文（三十二年六月中央日報），對各宗族身長坐高之比值、頭指數、面指數、鼻指數及種族類似係數，搜集九組材料，藉證體質特徵之相同。茲節要錄次：

一取材之對象 計有九組，原文所用名稱為漢族華北、華中、華南三組，材料係許文生、丁文江及吳定良所搜集，滿族，係許文生、史祿國及烏居龍藏等所搜集，蒙族乃黑梅爾與韓士能所搜集，回族為纏回與吉爾吉斯合併之材料，亦係黑韓兩氏搜集，藏族材料，係許氏在康地測量所得，苗族及仲家材料，係吳定良在黔省西南部測量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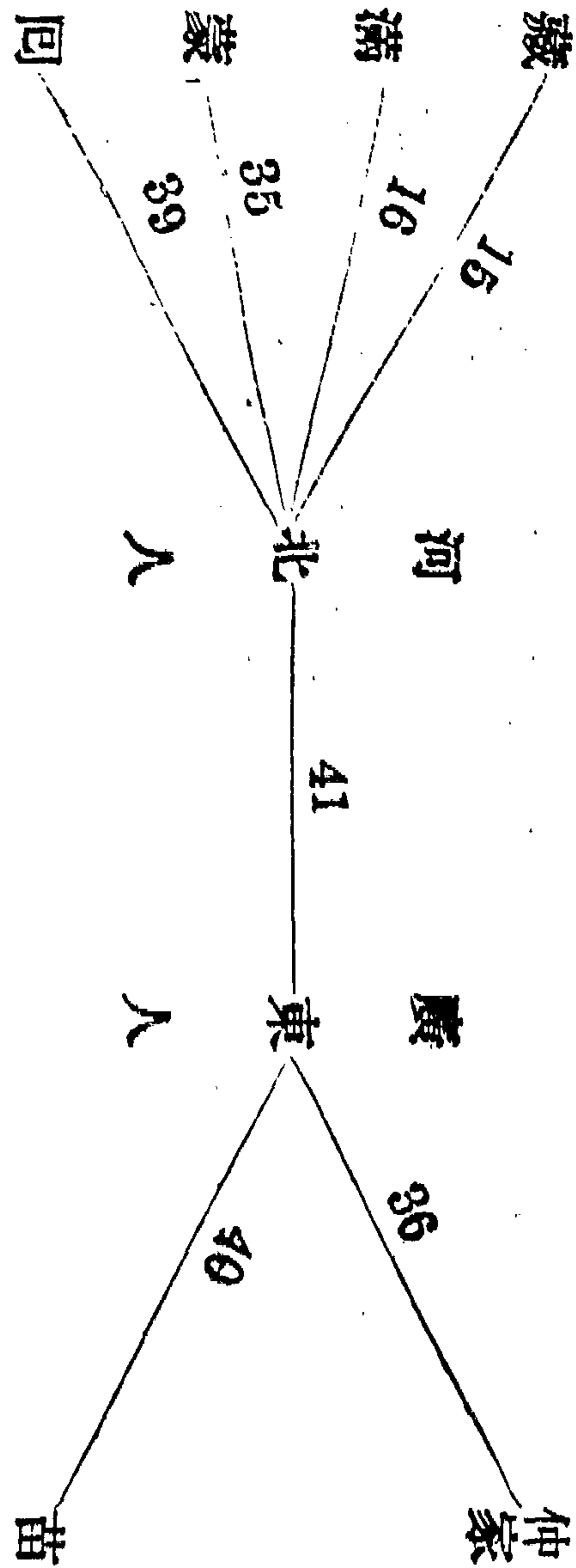
二測量之特質 (1) 身長坐高之比值，即身長與軀幹長之比，軀幹長下肢短者其值大，反之則小。此值可分三類：短軀幹 $x-51.0$ ，中常 $51.1-53.0$ ，長軀幹 $53.1-x$ 。(2) 頭指數，其公式為頭部最大寬 $\times 100 \div$ 頭部最大長，可分四類：長型 $x-75.9$ ，中型 $76.0-80.9$ ，圓型 $81.0-85.4$ ，最圓型 $85.5-x$ 。(3) 面指數，其公式為 面指數 $\times 100 \div$ 面指數，可分五型：最闊 $x-78.9$ ，闊 $79.0-83.9$ ，中常 $84.0-87.9$ ，狹型 $88.0-92.9$ ，最狹 $93.0-x$ 。(4) 鼻指數，其公式為 鼻寬 $\times 100 \div$ 鼻高，可分五型：最狹 $x-54.9$ ，狹 $55.0-69.9$ ，中常 $70.0-84.9$ ，闊 $85.0-99.9$ ，最闊 $100-x$ 。

三分組測量之結果 如表一

鼻指數	面指數	頭指數	身長坐高之比	特 種 苗	
				北 中 南	華 華 華
68.8	88.5	平均	平均	北	華
72.0	86.0	81.2	54.0	中	華
70.2	85.8			南	華
65.5	89.9	84.8	53.7	族	滿
67.3	85.0	83.6	53.1	族	蒙
67.3	86.3	82.3	53.5	族	回
65.1	90.1	79.9	53.2	族	藏
75.6	84.0	81.9	53.7	族	苗
74.0	84.0	79.1	53.6	家	仲
<p>說 明</p> <p>類。各組相差甚微，均屬長軀幹 大多數屬圓型，藏與仲家亦 接近圓型。 多數屬中常型，藏滿屬狹型， 但與漢族華北組甚接近。 北方多屬狹型，南方多屬中 型，頗符合融和事實</p>					

表一

此外，復根據頭面與體部二十二種特徵，用披爾生「種族類似係數」作綜合比較，係數之值愈小，表示兩族體質愈接近，愈大則愈疏遠。其結果如圖一。



圖一

觀此知河北人之與藏滿蒙回，廣東人之與客家苗，其係數均較河北廣東之間之係數為小，即其類似程度反為較高。又凡此係數均較英法兩國國內各族之類似值為小，蓋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地人之類似值及法國巴黎與巴斯格之類似值均在 50 以上也。

以上均爲測驗之材料，若就一般觀察，各宗族在體質方面尤多同點，如髮黑色，質直而粗，額骨發達，體毛稀少，膚色淡黃或棕黃，眼色淡褐或暗褐，蒙古摺稍顯或甚顯，此乃就極大多數而言，少數例外，自屬難免。

體質之混同，端賴通婚以調和血緣。胡體乾氏云：「自周人厲行外婚以來，通婚外族的事，史不絕書。一方面時常納戎狄之女爲妻妾，一方面也常拿女兒和戎狄和親。周代內地戎狄到秦已經同化得毫無痕跡。漢代外族內附，晉後內地雜居，到隋唐又化爲一。後到元清，同化的範圍更大。最奇怪的是明初內地還有未走的蒙古人和色目人，當時的民族政策即是不許蒙古人、色目人自爲婚姻，即是必須和漢族通婚，於是五十年內，問題完全解決」（關於「中華民族是一個」載新動向）。由此可知通婚政策在民族政策中之重要性，而應予深切注意者也。

除體質方面混同以外，文化之交流，亦甚顯著。黃河流域睡用之炕，即從契丹女真傳入。今日男服馬褂長袍，女穿旗袍，原係滿人之裝制。內地主要樂器之羌笛胡琴，明係西邊北邊之創作。唐元和末，婦人好爲圓鬢椎髻，不設髮飾，不施朱粉，惟以烏膏注唇，狀似悲啼，元氏長慶集詠時世粧云「鬢堆面赭非華風」者，固出燕俗也。此邊疆文化之內輸者也。陳果夫氏謂：「貴州山中苗人的服裝，與東南各省五六十年以前的式樣，大致相同，亦如東南各省距離通商口岸較遠地區人民的服裝，遠不及上海香港這一帶人民的服裝入時」。再看邊地和內地山中同胞所用的樂器，大多是千百年前祖先曾用過的，現在內地人民離開祖先時代較遠，忘記了這種情形，沒有見慣，所以反以爲奇。

怪」(三屆邊教會致辭)文獻通考夷部樂籍載「西藏風俗以麥熟爲歲首，圍棋六博，吹蠶鳴鼓以爲戲樂，儼然如同漢地。」舊唐書馮宿馮定傳謂「韋休符之使西藏也，見其國人寫馮定商山記於屏」，足見風雅之一斑。又如苗人銅鼓之製造，蓋出於諸葛孔明之遺制，孔明並爲西南邊民普遍崇拜之偶像，唐樊綽蠻書雲南城鎮第六載：

「永昌城左哀牢地……西邊大洞川，亦有諸葛武侯城，城中有神廟，土俗咸共敬畏，禱祝不闕，蠻夷騎馬，遙望廟卽下馬趨走。」

千年之前已然，迄於今日，外籍教士入邊傳教，仍借耶穌爲孔明之弟以爲法門。卽西部擺夷，雖武侯南征之地猶遠，而清人曹遇詠永昌諸葛營詩謂「彝人也解前朝事，立向斜陽說孔明。」其遺型流澤，徧及西陲，可以概見。此中原文化之廣被邊疆者也。

信手舉例，旨在說明文化方面已有混同之痕跡。惟所謂文化，包括之方面極多，舉凡語文、學藝、宗教、倫理、風俗習慣、歷史傳說以及生活方式，無不在內。此數方面，邊地同屬，固仍保有其特殊性質，而不免宗族之分支。此種缺陷之彌縫，正爲邊疆教育致力之工作。

第四節 民族教育

體質之混同，端賴通婚，而以地理的、經濟的、或政治的因素爲其成因。地居貼鄰，交往頻繁，經濟互賴，懋遷有無，或政府決策移民，勸誘外婚，皆足以促成族間之通婚，致由血統之交融，表現爲體質

之混同。至於文化之統整，則全仗教育工夫。

文化原為教育之產品，任何人羣，必有其教育制度以傳遞其固有文化，所謂教育制度，自非必具學校形式。如最落後之部族，其父老輩亦必教其子弟，如何獲得必備之知識必要之技能，期能適應所處社會之生活環境，成為社會中有用分子。是無學校可言，而仍不失為制度之一種。教育制度之善否，視其教育之結果能否創造文化或改進其原有文化以為準。其善者能之，其不善者，則陳陳相因，習焉而不辨其是非，但認其原有文化具有最高價值，而不復知有創造與改進之必要，所謂「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生在此山中」，故野人獻芹，田夫獻曝，常被譏為迂腐。此種教育，自非吾人所願提倡者。

吾人所指之教育，乃匯總各宗族優良文化為其內容，以全民族組成分子為其對象，以期敬宗收族，創造發揚中華民族文化為其目的者。是之謂民族教育。其實施之方法，可分積極的與消極的兩個方面言之。

從消極方面言，即為如何消除各宗族間之隔閡，誤會，與偏見，減少民族文化融和之阻力。其要有三：

首在禁止名詞之誤用。吾人應確認中國只有一個民族，即中華民族，「民族」一詞之運用，限於此。此外則以文化之不同，而有宗族之分支，此種分支，固與血緣無涉，不得比擬於種族或民族之區別。故中華民族之中尚有若干文化不同之人羣，概當以「宗族」稱之。

次爲禁用歧視之稱謂。如苗民自稱苗民，或乃稱之爲苗子，藏人自稱藏人，或乃稱之爲蠻子，蒙人自稱蒙人，或乃稱之爲蠻子。呼之者易啓藐視之心，聽之者自有愧怍之感。如內地然，吾人呼「江西老表」原存親暱之意，然呼「山東侂子」，則立生誤會，其理正同。故歧視之稱謂，必須禁用，實際上固亦輕舉易改之事。又中國過去史書，好用蟲犬等獸旁字樣命名少數宗族，實出於自我誇張之劣性，其流毒尤甚於前者，故國民政府曾有「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之頒布，學術文字及教科用書之寫作，允宜注意遵行，免滋誤會。

復次爲禁止援引不正確的歷史、故事、傳說、神話。若干邊地居民病態的自外心理之養成，泰半由於不正確的歷史故事傳說神話爲之厲階。如苗亂回變之類，史不絕書，而歷史教科書中又常採爲教材，最易刺激感情，影響心理。教本與史書，性質不同。昔德國法令規定師範學校及訓練公民性質之學校，教授歷史時應顧及國家教育方針及政治環境，入大學或研究院始准作純粹科學之研究，兩者並行不悖，用意至深。又有若干故事傳說，足以增加宗族隔閡者，代代流傳，愈益喧染，愈滋誤會，其承習者爲邊地一般民衆，範圍尤爲寬廣，影響尤較嚴重，皆應一律糾正，或藉宗教勢力，禁止流傳。反之，如有有利於宗族融和民族團結之史傳故事，如各族同源之說，宗族融合之史，文化交流之證，則應盡量利用，廣爲傳播，編爲教本或民衆讀物，以期普徧曉諭。此於消極除弊之外，亦有關於積極建設之事也。

從積極方面言，卽爲如何利用教育的力量，改進各宗族之文化，並擷取各宗族文化之精華，匯

總爲中華民族文化，以達文化統整國族融和之境地，其要亦有三。

一曰以「替代法」改進邊民之文化（參考陶雲逵著開化邊民間題載西南邊疆第十期）。文化爲社會之整合，雖有價值之高下，而莫不有其功能。邊民在其文化體系中，生斯養斯，一切生活，循規蹈矩，秩序井然，既不感破綻，便無需求新，如驟予改革，縱然出於善意，而在邊民視之，對其原來之生活習慣、價值觀念，格格不入，且相背馳，雖或攝於權威，陽奉陰違，結果必至於橫決。故欲改進邊民之文化，必先研其原有文化之功能，代找「替身」，給予出路，使有不同的表現方法，以滿足其需要，此當爲確守之原則。如吾國昔時有殉葬之風，始以活人，後則用紙俑替代，俑與活人，功用相同，然由吾人觀之，則紙俑陪葬較活人殉葬爲合乎道德，進於文明。滇緬交界之區有卡瓦人，其全未開化者稱野卡，有獵頭之俗。獵頭爲少年入會之一種儀式，表示成年當婚，又爲一種巫術，獵得人頭，獻祭於穀神之前，羣圍而舞，以求豐收，又爲一種占卜，設如獵得之頭，鬚鬚滿腮，則兆豐收，圍舞而後，人頭面露微笑，亦然。如人頭形容愁苦，則爲歉收之兆。是知獵頭爲維持社會秩序，安定徬徨心理之方法，一旦取消，必無以滿足需要。惟半熟卡則以獵猴頭代替人頭，熟卡又以整個芭蕉果代替猴頭，人頭猴頭與芭蕉果功用相同，而形式則不同。以吾人觀之，獵頭爲殘忍之舉，猴頭次之，芭蕉果則毫無道德問題在內矣。據擺夷仲家之傳說，在遠古之時，其族老人因不能工作，爲社會累，乃有殺老以祭社神之習，每年或數年舉行一次，但今之社祭，則以牛爲犧牲，牛與老人，功用則一，以老人爲犧牲，吾人視之爲如何悖逆倫常，以牛則毫無所謂也。凡此皆爲替代之方法，出於自然之演變，而經悠長之歲

月者。教育之事，則可分析文化之功能，代找替身，以加速文化之合理改進。

二曰熔鍊邊民之優良文化。邊地各宗族之文化，自有其特殊優良之點，如忠誠淳樸之美德，為內地所不及，遵禮服從之習慣，為內地所不及，果敢驍勇之風度，為內地所不及，刻苦耐勞，與自然奮鬥之精神，尤為內地所不及，諸如此類，不勝一二舉。教育應為一熔爐，將此等優點，用為施教之教材，作為訓導之標的，使之熔鍊結晶，成為中華民族文化之整體，而益臻崇高優美。

三曰確立共信，促生互信。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則爾詐吾虞，各宗族文化之熔鍊，直無從談起。故欲求各宗族文化之熔鍊，必先促生相互之信心，而以確立共信為前提。今三民主義為全國亦即全民族信仰之中心，全體民衆，均為其實現而奮鬥。故民族教育必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樹立共信之標的，普徧深入邊民之頭腦，發生互信作用。是不特加速文化之統整，抑亦有助於國族之融和也。

抑有言者，文化之融合，非一朝一夕之事，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原不能急功近利。教育之能事，只能加速助成，而不能一蹴即成。邊疆教育之推進，甫逾十年，民族教育之實施，亦稱是，欲於短時間內，即著成效，自屬難能。設或旁觀者因此而詰責，主其事者因此而氣餒，則皆弗思之甚者也。

第十四章 語文問題與教育

第一節 邊地語文概述

邊地語文複雜，蒙藏新疆，各成體系，西南苗夷，分支尤繁，欲詳細介紹，非短文所能盡，尤非個人之力所能爲。茲擇其歷史悠久，文獻富蘊，應用之範圍較廣，使用之人數較多者，曰藏文，曰蒙文，曰維吾爾文，扼要說明。至於西南邊民，大多有語無文，卽有文字，又多爲西籍教士代製之符號，用以編印聖經，方便傳教者，或爲象形文字，宗教巫師用以書寫呪文者，如擺夷文，羅黑文，以及卡侵、卡瓦、栗粟、麼步等等，莫不有文，然均無嚴密之組織，無歷史之可言，無文獻之足徵，應用狹而影響微，蓋可略而弗論。

藏文係西藏學者端美三菩提（公元六一七至七〇〇年）採撫梵文，本自國之語音，參酌而成。字母（又稱父音）三十，分列爲七組半；韻母（又稱母音符）四。彼此拼綴（至少二字母，至多七字母）而成字。字母之最後一字，爲所有字母與韻母之共通母音，稱爲原音，拼音時亦可作韻母之用。句法構造，大抵主詞在前，動詞在後，賓詞介居兩者之間。書法分正楷、行書、草書三種，前二種多用於經典，後者多用於書信等件。書順爲橫行而自左至右，全與拉丁同式。

蒙文造於六百年前，先有高僧棍噶扎勒散，造字母四十四個，旋八思巴奉命造蒙古新字，成字母四十二個，體方形類漢篆，後由綽吉鄂特斯爾樹酌補充，共成字母百個，卽今通行之蒙文字母也。

中除第一組七個字母爲韻母（又稱母音或元音，實際僅有五個，蓋四五兩個與六七兩個均爲同形異讀者）外，其餘皆爲子音。子音者，係以十四個字首（輔音）與七個韻母相拼而成，應爲九十八音，惟以最後一字首僅能與兩個韻母相拼，故實爲九十三音。子音相綴，則成單字。文句組織，與藏文大致相同。字母之書寫，或以其在字首、字腰、字尾之地位不同，或以其爲陰性、陽性之性質不同，而有不同之寫法。書順爲直行而自左至右，恰與國文相反。

維吾爾文爲流行新疆範圍最廣之文字。通常與阿拉伯文混稱「回文」。大有不妥。伊斯蘭教經典，係用阿拉伯文寫成，教中阿訇，爲講經布道之必要，必須學習之。一般教徒，至多能說宗教上若干術語而已。維吾爾人之對於阿拉伯文，情形亦同。惟維吾爾文與阿拉伯文字體則頗相似，此乃襲用阿文字母，以拼寫其自己語言，故文字雖異，語意不變。舊日土耳其文字母則與我維文字母完全相同，語意亦能相互通曉也。

維吾爾字母共有三十三個，母音四，子音二十九。但四母音同時又可作子音，與其他某一母音拚合。在一單字中，有時完全不用母音，亦可按其音節發聲。文句構造，相當複雜，主詞賓詞動詞之位置，大致與藏文同，字母之寫法有四，單獨書寫爲一式，在字頭、字中、字尾又各爲一式。書順爲橫行而自右至左，恰與藏文相反。

茲將藏、蒙、維文字母與註音符號對照表分別列後：

藏文字母與注音符號對照表

དགའ་མཚན་ (韻母)

ཨ་ ཨི་ ཨུ་ ཨེ་ ཨོ་

ཡ འ ག ཅ ཇ

ག་མལ་ཤེད་སྤུམ་ཚུ་ལྟེ། (聲母)

ཁ་ ག་ ཇ་ ཏ་ ཐ་ ཌ་ ཌྷ་ ཎ་ ཏ་

) ཅ(ཡ) ཇ(ཡ) ཇ(ཡ) ཏ(འཡ) ཐ(འཡ) ཌ(ཡ) ཌྷ(འཡ)

ཐ་ ཇ་ ཏ་ ཏ་ ཐ་ ཌ་ ཌྷ་ ཎ་ ཏ་

ཏ(ཡ) ཌ(ཡ) ཌྷ(ཡ) ཎ(ཡ) ཏ(འཡ) ཐ(ཡ) ཌ(ཡ) ཌྷ(ཡ) ཎ(ཡ)

ཏ་ ཐ་ ཌ་ ཌྷ་ ཏ་ ཐ་ ཌ་ ཌྷ་ ཎ་ ཏ་ ཏ་

(ཡ) ཏ(ཡ) ཌ(ཡ) ཌྷ(ཡ) ཎ(ཡ) ཏ(འཡ) ཐ(ཡ) ཌ(ཡ) ཌྷ(ཡ) ཎ(ཡ)

ཏ་ ཐ་ ཌ་ ཌྷ་ ཏ་ ཐ་ ཌ་ ཌྷ་ ཎ་ ཏ་ ཏ་

ཏ(ཡ) ཐ(ཡ) ཌ(ཡ) ཌྷ(ཡ) ཎ(ཡ) ཏ(འཡ) ཐ(ཡ) ཌ(ཡ) ཌྷ(ཡ) ཎ(ཡ)

九三

以上為聲母除最後ཏ字兼為韻母外其餘二十九字本身無音，惟單獨讀時多與韻母ཏ拼如ཏ讀若ཏཏ即係ཏ與ཏ拼成，本表為易於明瞭起見一律附加ཏ韻注音，惟加括弧表示可以脫離。

字母右上角之「，」係濁聲記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教育部訂

回文字母與注音符號對照表

	خ	ح	ج	ج	ث	ت	پ	ب	آ					字母	
	厂	厂	厶	厶	厶	厶	女	厶	ㄛ	ㄝ	×	-	Y	符號音	
	此聲發音在舌根	讀如「厂」發音在聲門，但					，為濁聲記號，下同					說明			
	غ	ع	ط	ظ	ص	ض	س	ش	ز	ز	ر	ذ	د	字母	
	厂	ㄝ	厶	厶	厶	厶	尸	厶	日	厶	儿	厶'	ㄉ	符號音	
										有時在字尾讀若「厶」				說明	
		ي	ه	و	ن	م	ل	ف	ك	ق	ف	ق	ف	字母	
		一	ㄝ	厂	ㄛ	万	勺	勺	厶	兀	《	ㄎ	ㄎ	ㄥ	符號音
		作韻母讀若「ㄝ」		作聲母讀若「厂」	作韻母讀若「ㄛ」	作聲母讀若「万」	作韻母讀若「勺」	作聲母讀若「勺」	作韻母讀若「厶」	作聲母讀若「兀」		此聲發音在舌根，讀如「ㄎ」發音在舌根後		說明	

邊疆教育問題

九五

第二節 邊地語文問題面面觀

語文爲表達意思、溝通情愫之工具。人與人間所以能發生親切之感，其條件甚多，而以語文爲首要。吾國本土，方言亦至複雜，惟文字則自來卽已統一，故幅員雖廣，終不致恆久分裂。此則語文之中，通其一焉，便可以補另一之不足。今邊地書不同文，語不互通，交往之門徑全塞，隔閡之生，欲避不能，影響之大，殆難枚舉。言其尤重要者有三：政令不能普遍推行，政治不能真正統一，一也；教材不能一般適用，教育不能普及，文化水準低，從而更加深語文之不能互通，互爲因果，每況愈下，二也；情感無由聯絡，些微誤會，小之猜疑懷恨，大之仇殺交關，互信不生，共信不立，三也。觀此嚴重之後果，知邊地語文統一政策之厲行，實爲邊地教育上極對必要之工作。

本黨對於邊地語文之政策，一方維持邊地原有之語文：

「特設邊疆語文編譯機關，編印各種民族語文之書籍及學校用書」（八中全會邊疆施政綱要案）

一面求國語國文之普及：

「爲普及中國語言文字於僑苗蒙藏回等全部，擬請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協商實行之方法，並予以推行」（九中全會普及中國語文案）

而以注音符號爲溝通兩者之媒介（詳見二五五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及教育部據以訓

令蒙藏各旗宗應迅派人員學習注音符號以資推廣文所附推行辦法。

此項政策之決定，期於適應現實之環境，達到理想之目的。然實施之步驟如何，推行之方法如何，各方意見，頗不一致（且多限於言辭，尙未見諸實施）。譬如國文與邊文之主從問題及施教之範圍，有如下不同之規定：

「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爲原則。」（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

「初級及中級小學教科書，以國語爲主體，以蒙藏回等語文爲副。高級小學以上學校，以國語國文編訂爲原則。」（推進邊疆教育方案）

「小學教科書……一律以國語爲主，地方語文爲輔。」（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

而朱家驊氏對此一點頗持相反之意見：

「在邊疆設立的學校，在小學裏應以當地的文字爲主，而以國文輔之……我們須知，希望邊疆同胞讀國文而先教他們讀本地語文，猶如希望他們愛中國，而先教他們從愛自己的本鄉做起，是一樣的。」（邊務工作應有的認識和態度）

「就是在語文的研讀一點上，也不可讓回民不讀回文而專讀國文，而儘可讓他們讀通了回文再來讀國文。」（新疆壯行詞）

新疆各校之教科用書，則全用當地各族所行之語文（最近計畫加授國語國文），是蓋襲取蘇聯試驗成功之經驗。蘇聯大小民族五十有五，利用各本族語文施教之結果，至今能寫國字者占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七，能說國語者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或謂已全數能操國語）云。

實施之方法，教育部前曾編印邊文與國文對照教本，分發應用。近則於對照教本國文右旁再加注音符號，而以「邊文字母與注音符號對照表」為查考讀者相互溝通之樞紐。成效如何，尙未可卜。陳果夫氏則主張：

「今後我們應該用注音符號紀錄其（指邊地）語音，再教以注音符號，然後利用注音符號教授國語，自然就容易溝通；將來教科書加印注音符號，進一步講解國文，若干年後，國文國語就可以通行全國。」（第三屆邊疆教育會議致詞）

黎錦熙氏則主張將漢文與特殊語文對譯並列，而利用注音符號，互註其音讀，製為七行排印體。其式如次：（特殊語文係以回文為例）

- （右二行） 利用特殊語文之原有字母以拼註漢字之國音……………如 𐰃𐰣
- （右二行） 國語譯音符號（即國語羅馬字）……………如 AOO
- （右一行） 每字右註國音注音符號（已有合鑄之字模略占半行）……………如 Xɿ
- （中一行） 「注音符號」正文（用大字排印）……………如 我
- （左一行） 邊疆特殊語文之譯文（用大字印）無文字者以左二行代之……………如 𐰃

(左二行) 用「方言注音符號」拼注譯文之讀音……如口馬

(左三行) 方言譯音符號(即方言羅馬字)……如 Maen

(原文見蒙藏月報十三卷十期開發邊疆的第一件事)

對於西南邊地之語文教育，多趨向於拼音文字之創製。意即利用注音符號拼綴漢語，使在短期間內，學得注音符號，從而容易學習漢語；同時利用注音符號拼綴夷語，藉以創製各種拼音夷文（見芮逸夫西南民族語文教育芻議，西南邊疆第二期）或以爲現行注音符號或譯音符號，均難適用於西南邊地語言，應另製綜合性的新拼音字母以創造拼音夷文（見吳宗濟拼音文字與西南邊民教育，同前引）是爲更進一步之主張。

右引各家主張，均有獨到之見地。其中黎氏之設計，最稱周密。然每正文一句，複排七行，標音符號，有國字、邊文字母、注音符號、譯音符號等四種之多，毋將「五色令人目迷，五音令人耳聾」吾人應知讀此課文者爲小學兒童而非語音學家。小學兒童毫無文字訓練之基礎，對於一切字符，皆爲新刺激、新經驗。則對七行排印之體，是否有此學習之能量？攝化之能力？反複練習之機會？不太遲緩之進度？均成問題。故此一方法，確屬理想，而又似「太過理想」者！

各家主張，復有其共通之觀點，是即兼顧邊地語言與文字而不分，並多以注音符號爲溝通之媒介。竊嘗以此爲邊地語文所以不能統一之癥結所在。作者於語文之學，無獨到之研究，對專家共通之見，獨持異議，或將貽笑大方，然本常識之判斷，覺所懷管見，亦足提供參考於萬一，爰於下節從

長論之。

第三節 溝通邊地語文管見

解決邊地語文問題，必須確定一大原則，即語文分別處理，文字務求統一，語言聽其自然。

語言之起，先於文字，語言殆與人類歷史同其悠久，而為自然之產品。國父分析造成民族的「自然力」有五，其三為語言，而文字不與焉。文字蓋為人類初進文明之標識，乃人力所創製。創製之初，雖與語言密繫，積而久之，終必與語言分歧。國文與國語然，邊地之語文亦然。故文與語可以分論。

文字，以其有固定之形體，有傳統之文獻，故其本身富有保守性。創製既出於人力，改革仍得借手於人力。惟其如此，雖富保守性，而仍能以人力改革之。語言之生，出於自然，欲謀改革，非人力所能強致，而自然演變混化，將超乎人之所能覺識而無時或已。交通發達，交接頻繁，口語雜糅，習為慣常。如「密斯」，「密斯特」之類，與國語連用，一若上海之所謂「洋涇濱」者，習俗多不以為怪。如在文字中夾雜寫來，莫不嗤為不倫。抗戰西遷，旅川人士，「啥子」「要得」，累累如貫珠，幾不辨其為鄉音抑川腔焉。此不煩人工，語言自然混化之明證也。善哉教育部長陳立夫氏之言曰：

「固然西南各省邊地居民的語言習慣也有和內地情形不同的地方，但其所以不同的原因，不在血統的關係，而完全由於交通的不便，因而進步遲緩。貴州各地民衆，他們的語言互有不

同是事實，在江蘇、浙江交通不發達地區，也有同樣情形。在這些原無民族問題的環境中，我們要求研究史地的學者們，千萬不要再去製造問題。」（第三屆邊教會議致詞）

就邊地語言與國語而言，亦已有不少混化之跡。榮祥先生曾謂蒙人稱天爲「亨格里」，稱馬爲「麻勒」，稱上爲「顛」，稱下爲「倒」，稱黑爲「嚇勒」，稱走爲「雅步」，自稱爲「比（鄙）」，稱人曰「氣（其）」，大抵加一語尾，或爲一音之轉，或爲古義所存云。黃籀青先生謂康藏呼天爲「浪」，乃「蒼」之轉音，呼火爲「迷」，乃「離」之轉音，呼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爲「吉逆桑日阿竹頂傑固菊」，實皆原音之轉。又呼茶爲「櫃」，呼柴爲「薪」，呼星爲「宿」，呼青稞爲「來」，是皆古義之所存（見西藏民族是黃帝子孫之後裔說）。姜康先生作「維吾爾語與國語的關係」一文，列舉國語與維語同音同義或音相近似者四十餘字，維語中混入國語者如「鞋」「油塔子」「桌子」「衙門」「茶」等，不勝枚舉。又謂南疆土諺，有與國語「大人不怕禮，鴨子不怕水」音義完全相同者云。由此知邊地語言與國語混合，爲早已存在之事實。苟其交通發展，必能加速進行。故邊地語言問題，大可存而弗論，一任其自然合流。

特殊語言，可視爲方言之一種。方言雖複雜，固無害於國家之體制，與夫國家之統一。文字則不然，文字關乎國家體制，又爲大一統之精神基礎。大凡獨立自制之國，必有其最高統一之文字。文字歧異，實影響於立國之條件。故邊地之特殊文字，務求其統一。又文字爲人力之所創製，故又必藉人力謀其統一。

邊地文字之統一工作，比較困難，願非甚難之事。過去所以認為甚難者，乃下列兩種錯覺之所致。第一，在邊疆同胞方面，以為統一文字無異消滅其原有文字，消滅其原有文字，無異抹煞其光榮傳統。因此觀望懷疑，甚或持反對之態度。實則大謬不然。吾人推行統一的文字教育，乃為國家民族所必需，故望邊疆同胞必須學習此統一的文字。非謂除國文以外，不許學習其原有文字。邊地原有文字如在邊地仍有莫大的使用價值，則自由學習，既不能禁，亦不必禁，況根本無禁止學習之用意。至維護傳統，自出於愛鄉之心。惟邊地同胞既確然不疑為中華民族之一分子，則邊地之傳統，實已攝取於民族傳統之中。苟中華民族之傳統光明榮長，則邊地同胞之傳統亦能賴以永持勿替，決不以學習國文而受絲毫影響。如破除此一錯覺，則向之觀望懷疑者必釋然憬悟，向持反對態度者必欣然樂從。第二，在主持統一工作者方面，以為邊地同胞皆習邊文，欲悉改舊習，推行國文，談何容易，故費盡心思，翻盡花樣，考慮不厭其周，設計不厭其詳。此實亦與實際情形不符。邊地同胞之識邊文者，除貴族（王公土司及其子弟）及僧侶階級以外，一般民衆與其子弟，百不得一焉。此種情形，尤以蒙藏兩地為甚。故就大體而論，邊民對於邊文或國文，均是新材料，新經驗，兩者實無分軒輊，無所選擇。如有適當之教材與熟練之教師，直接教以國文，實際上與教以邊文同樣不生問題。此一錯覺如予破除，則統一邊地文字之工作，必能大刀闊斧以進行也。

右所謂破除錯覺者，前一點說明學習國文之態度無問題，後一點說明學習國文之能力無問題。是一般所精心考慮者，似尚未把握問題之重心。然則統一邊地文字問題之重心果何在？曰：在

教材，在師資。

教材之編制，不在譯注邊文，亦不在七行排列，而在其內容是否適應邊地之特殊環境，切合邊地學生之經驗。蓋學習為新舊經驗之類化作用，如果教材內容與學習者原有之經驗渺不相干，則不論譯注之方法如何靈妙，學習者必致索然無味，興趣不濃，乃朝學而夕棄矣。曾記某次將小學常識課本譯為蒙文，中有救火所用之「水龍」一詞，譯者多方研討試譯，迄無一當，因蒙文無此詞，蒙地固無此物也。如此教材，引入邊地，何所用之？而蒙人寢處之蒙古包，騎乘之駱駝，藏人常備之哈達，常食之糌粑，反不見於課文，試問蒙藏兒童，咿唔旦旦，得無「讀書何用」之感。故作者認為邊地國文教材應特為蒙、藏、新疆、及西南邊地各編一套，或與公民常識綜合編訂，其內容必須包括下列數項：

一 各該地特殊環境之材料；

二 各該地之光榮史蹟；

三 各該地與內地在地理上經濟上之不可分性；

四 各該地人民與內地人民交融團結之寫實；

五 中華民族為一整個國族之理論。

如是取材，則於適應之中，仍能收統一之效也。

教材與師資為教學之兩翼，良好之教材，皆賴教師為之傳授。湘綺老人嘗以讀書譬之吸煙，教

材，煙也；讀者，吸煙者也；居間引火之紙媒，教師也。苟無紙媒，雖有良煙，未由吞吐。苟國文教師，缺乏必要之訓練，不能運用教材以盡傳授之能事，則教學之結果，必全盤失敗。今邊地文字教學，讀者方面，不成問題；教材方面，可無問題；而師資則大有問題。一般教員，不習邊文，不諳邊語，僅能操國語以教國文，真正邊地兒童，對此自無法領悟，其不願學習，固有然矣。作者之意，國文教員之必要訓練，為嫻習所在邊地之特殊語言，而後以邊語講解國文，則所有問題，不難迎刃而解。通常學文難而學語較易，只須深入其境，一年半載，能操普通話語，並不困難。故今後「邊疆學校」之師範學生——學校附近邊民甚少而學生又非邊籍者，其最後一學年或一學期之實習，應派往邊地小學見習，俾能悉心學習當地之特殊語言，而利將來之教學工作。非邊校出身而前往任教者，亦應經此同一準備之階段。至現行辦法，邊疆師範學校皆列邊地語文為必修學科，原則甚是，然齊傳衆咻，成效甚微，徒然浪費而實際未嘗能得其用也。

此外比較重要之問題，為國字學習之困難。此實國字本身缺點之所在，然亦非絕對不能補救之缺點。文字包括形音義三要素，教學方面，如能對此三點加以設計，使學習者易識形體，易記音讀，易悟意義，則所謂困難，即易解決。茲就此三點略加說明：第一，就字音方面言，注音符號之傳習，厥為有效之方法，短期間內將四十注音符號熟習，即能拼記一切字音，最稱便利。惟以之為輔助學習之工具則可，欲以之為拼音文字作學習之終極目標則期以爲未可。第二，就字義方面言，「詞類連書」之法，頗有助於學習者之了解。凡兩字以上自成一詞類者連書之，與其他詞類隔一格或半格

排印（參看黎錦熙著詞類連書條例）例如「邊疆 同胞 都 應該 學習 國字」讀者對此必較密排者為易於領悟。第三，就字體方面言，國字筆畫繁複，不易認記，惟作者曾隨取標準國音學生字典加以統計分析。該書共收七九四六字，以筆畫多寡為組距，統計結果如次：

十畫以內者……二五七五字占百分之三二·四
十一至十五畫者……三一七三字占百分之三九·九
十六至二十畫者……一六八五字占百分之二一·二
二十一畫以上者……五一三字占百分之六·五

如在十六畫以上即認為繁複之字，亦僅二一九八字，占總數百分之二七·七。則所謂難者，實居少數。加強字體認記之法，除指事、象形、會意之字易於說明者外，餘可以部首分析，如「邊」字，可析為「自」「穴」「方」「辵」等單形。學習者先將部首認記清楚，則對繁複之字之書寫辨認，必有極大之幫助，亦不失為補救方法之一也。

茲將本節所陳管見，歸納要旨如次：

- 一 邊地語文教育之原則，文字務求統一，語言聽其自然。
- 二 邊地同胞，必須學習統一的國字，仍可自由學習其固有文字。
- 三 綜合編訂邊地國文教材，以適合邊地特殊環境為前提，無庸譯注邊地文字。
- 四 邊地學校國文教師，必須嫻習邊地特殊語言，俾能以當地特殊語言講授國文。

五以部首分析之方法，注音符號之傳習，詞類連書之排印，增加學生對於國字形、音、義之認記，解決國字難學之問題。

第十五章 宗教問題與教育

第一節 邊地宗教概述

宗教，為邊民生活之中心。家可破，身可死，而虔敬宗教之信心則不可移。邊地社會，與其謂流官所治理，無寧謂土司王公所約束，與其謂土司王公所約束，無寧謂大佛爺或教長所掌握。左右之力，超乎想像。無論人民之思想行爲，社會之建造設施，無一不爲宗教所支配，亦無一不爲宗教而產生。故宗教教育問題，厥爲邊疆教育中之主要問題。

邊地宗教，以伊斯蘭教及喇嘛教爲最盛。伊斯蘭教普行於新甘青高原及其邊緣地帶，西南雲貴臺地，信徒亦衆。喇嘛教則爲蒙藏人民共同之信仰。此二宗教，均有其悠久之歷史，不朽之真理，及其與政治教育交互影響或混流合化之勢力。茲擬要述之。

伊斯蘭教之創立，已千三百餘年，傳入中國之時期，紀載各異，尙無定論。大抵在唐代貞觀年間。是時中國之絲與西方之香料，貿易甚盛，而中西交通，全操於阿拉伯人之手。伊斯蘭教乃隨商業之關係以俱來。故有唐中葉，已在長安建寺布教。其傳入新疆，初僅至喀什噶爾於閩葉爾羌一帶，時當

北宋初年，至深入新疆之東部，則在元末明中葉之際。教中信徒之著聲名者，唐有阿拉伯人易名李彥昇，通五經，明時務，登進士第。元有賽典赤瞻思，拓殖雲南，設孔廟講經史，所為著作十餘種，文集三十卷。天文地理水利曆數，幾於無所不通。明有常遇春、胡大海、沐英，及七次下西洋之鄭和，均建赫赫之功。明亡，丁國棟、米喇印自涼州興兵，擁明後裔，發起抗清運動，故有清一代，對於伊斯蘭教徒之挑撥離間，高壓屠殺，無所不用其極，犧牲之烈，誠難以數計也。

「伊斯蘭」原為「順從」之意。其教義之榮榮大者，以信仰獨一無偶之真主，崇敬最後之天使（亦即聖人）穆罕默德為中心，以潛修天行——念主、禮拜、齋戒、天課、朝覲等五功為昇入天堂享受幸福之功夫；以篤敬人事——正心、修身、愛眾、衛國、救世等事為入世近人之規矩；而以飲食婚嫁等等戒律為團結教友之法門。其經典曰古蘭經，都三十餘萬言，凡政治、法律、軍事、宗教，無不包舉，原書用阿拉伯文寫成，迄今無完善之中文譯本。阿拉伯經文，唯教長（通稱阿訇）能誦寫之，能任意解釋之。因此教長之地位，一如基督教之牧師，佛教之住持，有無上之權威，可以左右所在地穆士林之一切思想行為焉。

喇嘛教者，藏化的佛教是也。「喇嘛」原為「無上」之意。此唯教中高僧或佛爺可以稱之，然局外人常以之稱一切喇嘛教僧侶，並又以之名教，是則流俗之誤，見慣而不以為怪者也。藏化的佛教與內地佛教不同之點，即前者以自然環境之限制，允許肉食，而內地素食；前者除顯教以外，不離密教，而內地則以顯教為主，密宗已經失傳而已。密宗係對顯教而言，顯教為哲理，為神學，可向任何

人傳布，與任何人辯論，一般所稱「佛學」或「佛教哲學」，即指顯教。密宗非教外人所得而習，必經規範師之受記，始與口傳。此宗爲佛教第四結集（一二五——一五一）後所出之新說，以阿羅尼咒、曼阿羅符（符字係借用，非本名）並手印（手勢，即訣）以合身口意三密，實爲顯教之續部。是所謂藏化的佛教者，即顯教與密宗綴合之一派也。

佛教何時傳入西藏，迄無定論。然自李唐時起，始盛行不替。唐初，藏王棄宗弄贊娶文成公主及尼泊爾王女爲妃，二妃皆崇佛，王建大昭寺、小昭寺，佛事甚盛。嗣派端美三菩提入印留學，創製藏文，翻譯梵文經典，佛教自此植基於藏地。迄其第五世，又遣使入印，迎請靜命菩薩與蓮華生上師等百餘法匠，建寺譯經，收徒受戒，三藏既備，僧伽亦具矣。元世祖崛起，統一西藏，挈大學者八思巴歸，尊爲帝師，並定喇嘛教爲國教，蒙古地方遂亦行喇嘛教。惟當時信仰之者，似限於宮廷官吏貴族，至深入民間，則爲滿清征服蒙古以後之事。

佛教之行於西藏也，歷時既久，衍爲末流，僧伽妻妾不禁，戒律廢弛。明永樂年間，宗喀巴大師降生於青海，改革教律，禁止娶妻，以黃冠爲別，是爲黃教，自名「格魯派」或「撒爾瑪派」，而以舊派爲紅教，名爲「寧瑪派」。從此黃教風行，蔚爲正統，藏人信奉此派者最多，蒙人信奉者且全爲黃教也。

蒙古僧侶，通稱喇嘛，而階級有別。（1）佛爺喇嘛，通稱活佛，爲信仰之中心，原限於達賴、班禪者。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北京雍和宮及多倫諾爾之呼圖克圖等數人，然各大寺院中之大喇嘛多有僭稱者。（2）大喇嘛，以執掌分，有綜理本寺及其轄境內一切政務者，一名扎薩克大喇嘛，有爲經堂座

主，講經說法，領導唸經者。(3)廟喇嘛，即普通之喇嘛。(4)黑喇嘛，不禁娶妻，不着法衣，不修經文，但手持念珠，口誦六字真言，實寺廟中之奴隸也。

西藏喇嘛教之系統，則至爲複雜。就寺院之行政組織言，地位最高者爲堪布，拉薩三大寺——哲本、色拉、噶登各有大堪布三人。達賴於每一政令頒布前，例由噶廈（政）之噶倫，三大寺（教）之堪布，分別舉行會議，討論其是否可行，而後呈送達賴取消或執行。至更較重要之事件，則由噶倫與堪布舉行聯席會議，決定後，呈送達賴實行。故堪布之地位與權限，實與噶倫相埒。堪布大部由取得格西學位者任之。噶倫，多由堪布中選任。就宗教上之尊號學位言，可分如次各級：(1)格西，凡對佛學有高深研究者，無論有無學位，通稱格西。即經中所謂善知識也。(2)噶覺然堅巴，學位名，凡已學完五大部十級課程者授之。(3)多然巴，學位名，凡已學完五大部十三級課程之格西，經寺院考試及格者授之。(4)拉然巴，已取得多然巴學位之格西，經拉薩大法會考試及格者授之。年試一次，每試取七名。(5)居巴喇嘛翁則，密教苦修僧院誦經時引導之喇嘛，由第一二名拉然巴考選升任。(6)居巴喇嘛堪布，密教苦修僧院之堪布喇嘛，由考選居巴喇嘛翁則升任。(7)廈仔、向仔，均由居巴喇嘛堪布升任，爲甘丹池巴之兩候補喇嘛。大法會時分坐於甘丹池巴之左右，如遇甘丹池巴任滿或圓寂，則順序遞補。(8)甘丹池巴，拉薩甘丹寺之住持喇嘛，黃教教祖宗喀巴圓寂於甘丹寺，其遺座由最上高僧傳坐，號甘丹池巴。由廈仔或向仔升任。其職位次於達賴班禪而爲黃教之掌教。拉薩大法會中居於首位，權力高於一切，可指揮所有與會羣衆，任期七年。甘丹池巴圓寂後仍能轉世。

稱爲池慶，多爲他寺請去供養，地位甚高，亦有稱呼圖克圖者。

蒙藏人民以至王公土司，對於宗教領袖，無不敬若天神，故遇活佛必跪拜行禮，納贄示敬。而所謂政教合一之制，實則宗教統攝一切者也。

第二節 邊地宗教發達之原因

邊地宗教發達之原因，可分民心之趨向與政治的作用兩點言之。人類精神生活之慰藉，必有賴乎宗教信仰，此在邊地人民，尤爲迫切需要。蒙藏人民生活於窮荒絕塞之區，或者萬里黃沙，渺無人煙，或者千層巒嶂，風雪高寒，無聲色之娛，甘肥之享，其對人世空虛悵望之感，既深且切，苟有爲此生修行來世享福之預約者，自必欣然樂從，此喇嘛教之所以能風行兩地也。伊斯蘭教側重現世之踐履，兼顧來世之享受，尤爲切近人情。而其教徒之熱誠忠實，幾爲任何教友所不及。若輩在任何場合，決不改宗，決不破壞教律，絕對保持其宗教之組織，故能潛蘊日長，蔚爲大宗。此皆由於民心之趨向，有以使然。政治的作用，自元世祖開其端，朱明襲之，至滿清而變本加厲，大抵陽爲崇奉，陰施毒計。元世祖自藏挈八思巴以具返，尊爲帝師，詔定國教，元史曰：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鬪，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土番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乃立宣政院，其爲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爲之，出帝師所辟舉，而總其政於內外者，帥臣以下亦必僧俗並用，而軍民通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詔勅並行於西土。百年之間，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無

所不用。然其用意之所在，固彰彰明甚也。八思巴之後，復有西藏高僧九人，相繼爲元帝師。明太祖洪武初元，勅令禁止傳授密教，而於敕封喇嘛編糜藏番之政策，一仍元代遺規。太祖封元之帝師喃迦巴藏爲熾盛佛寶國師，相繼受封者，有灌頂國師，贊善王，如來大寶法王等，各領其本國之人民，以臣服於明。成祖封異僧哈立麻爲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使領天下釋教，崇敬甚篤，自是藏僧來者日衆，封王者五，封西天佛子者二，封灌頂大國師者九，封灌頂國師者十有八，西藏歷年朝貢不缺，致藩屬之禮，明之計蓋亦售矣。

滿清優遇喇嘛，跨越前朝。太宗曾在喇嘛佛前行三跪九叩首禮，以優禮厚幣特待達賴班禪之使節。順治時，達賴應召入覲，帝爲特築寺院以爲駐錫之所，派遣親王大臣遠至山西邊外迎奉，抵京之時，親幸南苑延見，設坐賜宴，達賴回寺，又在太和殿賜宴，厚給恩賞，並遣親王大臣率八旗官兵護送至山西邊外。自是蒙疆各地，召廟林立，呼圖克圖轉生於多倫者有二，活佛轉生者內外蒙多至七十有六。可謂盛極一時。高宗嘗言：「蒙古之衰弱，中國之利也。以黃教柔馴蒙古，中國之上計也。爲蒙古計，與其爲匈奴突厥之憑陵飄忽，九邊枕鋒鏑，原野厭膏血，何如水草寢訛，休養生息，是則以慈悲銷殺伐，以因果導犢狼，宗喀巴之功，中外華夷，實利賴之。蒙古敬信黃教，張弛駕馭，因勢推移，不獨明塞息五十年之烽火，且本朝開二百年之太平。」由是知清帝推崇喇嘛教之用意所在矣！

分析邊地宗教發達之原因，可以預斷其影響之必然惡劣。知其惡因之所在而不悟其非，知其惡果之所成而不謀補救，邊地之宗教問題以起。

第三節 邊地宗教問題與教育

所謂邊地宗教問題，即邊地宗教特殊發達所生之不良影響，亟謀補救解決者是。舉其榮華大者有五：

第一、蒙藏人民，受滿清政策之麻醉，認充當喇嘛爲備極榮幸之事，乃儘量遣送子弟，入廟爲僧。弟兄多者，常留一人管家襲代，餘皆充當喇嘛。因此蒙藏人口，有減無增。伊斯蘭教傳布之邊省，則以不時仇殺之故，影響人口之增加者亦甚大。其所生之問題爲「寡」。

第二、喇嘛不准娶妻。然食色出乎天性，飽暖乃思淫慾，益以迷信傳說，被喇嘛所戀，乃女子之幸福，謂爲菩提入懷，能生貴子。因此多數喇嘛，破戒墮落，不忌亂交，而性病流行，極爲普遍。邊民之體質日壞。又清代推崇喇嘛，原爲銷殺伐，導擴張，經數百年「柔馴」之結果，昔日北方之強，英風豪氣，終至蕩焉無存。其所生之問題爲「弱」。

第三、喇嘛爲有閒階級，優游歲月，不事生產，實寄生於民衆膏血之上。喇嘛之人數既多，民衆之負擔益重，生之者寡，食之者衆，有背乎理財之道，其所生之問題爲「貧」。（寺廟本身，均有充裕之財產，常爲邊地社會經濟之動脈，固不爲貧。此所謂貧者，乃指宗教對於邊地社會經濟之影響而言。）

第四、喇嘛教義，至深且博，精通明辨者極少，次求其略知教條恪守戒律者亦不多。狡黠之徒，但挾法術以炫世，庸愚之輩，並嗜經禮佛而不知其所以然，知識之範圍至狹，而教育之水準至低。伊斯蘭教之阿訇，尤富保守心理，常禁止教徒入新式學校學習國文，否則視爲離經叛道。大率教徒之學問愈優，對於宗教之見解，每不能盡如阿訇意，則禁例之設，固亦阿訇自爲之計，然教友教育之前途，爲之斷送矣！其所生之問題爲「愚」。

第五、與伊斯蘭教有密切關係者則有「仇殺」問題。朱鏡宙氏云：「遠者吾人不必徵引，自清世宗以來，二百餘年間，西北一隅，干戈迭起，迄無寧歲。至今一般邊人尙有『三十年一小殺六十年一大殺』之循環恐怖心理。甘寧新青四省，幅員之廣，幾倍中國本部之和，而人口之分布，合計不及一千萬人。每一亂事之起，相互仇殺之慘，往往數百里間黃茅白骨，不遺一草一木。嚴重情形，可以想見。金遊大理，父老告威豐丙辰回變，事前居民逾十萬，事平，子遺不及什一也！仇殺事件，影響人口之增殖，影響宗教間之融洽，尤其影響國族之團結，尤爲教內外人士同深注意之問題。至於一教之內，分門別派，彼此交訐，亦所在多有。茅舍君爲余述其回教家庭故事，謂其祖父信「老教」，母信「新教」，兄信「新興教」，嫂信「滾旦教」，祖母信老教，新教滾旦教三者之混合教，父所信宗教不帶任何色彩，乃強稱之爲「鐵老教」。因此相互火拚，演爲「天倫之戰」，歲無寧日（原文見邊聲月刊創刊號）。此種狹隘觀念之養成，更有害於宗教本身之發揚光大也。

右述寡弱、貧愚、以及仇殺諸問題，莫不與教育有關。苟能盡宣傳之能事，用適當之方法，切實推

進教育，普及教育，使熟習歷史之事實，深悟滿清懷柔政策之非出於善意，則盲目迷信，漸漸破除，優秀青年被遺出家者必少，原有僧徒自動返俗者必多，向之寡者必庶，弱者轉強，而貧與愚亦得隨而解決。仇殺之起，常為野心政治家故意發動，造成彼此間之仇恨，坐收操縱指揮之利，然無蚩蚩者氓為其利用犧牲，若輩殆亦無所施其技，故歸根仍與教育有關。教育部長陳立夫氏云：「西北宗教複雜，誠屬事實，個人的看法，認為任何宗教，無不以愛人為目的，決不至以殺人為主旨。假定真有這種宗教，那本身決無存在的價值。西北歷來所發生的宗教慘案，問題並不在宗教本身，而在政治不良以及少數野心分子借口宗教滲入播弄之所致。這些事實，只要建設西北辦理邊教的人予以認清，加以注意，則所謂複雜問題，不難迎刃而解。」洵乎其言之不易也。

國人向有博大寬容之美德，其在宗教方面之表現，厥為兼收並蓄，一任自由發展，社會習俗，喪葬鋪張，和尚與道士並列，司空見慣，恬不以為怪。昔之名流學者，出入儒佛或佛老者，不勝枚舉。唐高祖嘗於親臨釋奠時，使徐文遠講孝經，使沙門惠乘講般若經，使道士劉進喜講老子。齊之張融，臨終之際，左手執孝經老子，右手把法華經。梁之傅大士，頭被道冠，身穿僧衣，足穿儒履。此種思潮，余嘗杜撰名之曰「人本主義的宗教觀」，意謂國人能役用宗教而不為宗教所役用也。宗教調融之風氣，李唐開其端，齊梁扇其風，一脈相沿，迄今成為信教自由之原則，列諸黨綱，載諸國法。是則諸教諸宗之並行不悖，融洽無間，實非新奇難行之要求，僅為吾國故有的一貫精神之復興而已。教內外人士，果能同體斯旨，求此一貫精神之復活，則仇殺於何有，交誼於何有！

茲本「信教自由」，「尊重邊疆同胞之宗教信仰」及「謀各宗教間之融洽」諸原則，針對上文所述邊地宗教各問題，試擬邊地宗教教育之實施要項如次：

一 邊地各級學校，包括教會所設之學校在內，均應不分宗教系別，混合招生，混合編制，混合教學。

二 政府應籌撥鉅款積極推進邊地寺廟教育。

三 利用空餘之僧房寺舍，設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在適應特殊環境不悖宗教教義之原則下，灌輸科學常識以破除其迷信心理，側重職業訓練以增進其生產技能。

四 清真寺已設之經堂，應予合理整頓。國文史地，應為必修學科。經堂學風，必須切實革新。

五 調集教長大喇嘛施以短期講習，授以現代知識，使其瞭解近世潮流，打破傳統觀念，進而對所信宗教，自動漸謀改進。

六 遴選教會中前進博學之士，輪赴各大學講學，使青年學生對於宗教有起碼之認識。

七 政府應資助教會或文化團體，完成各宗教主要經點之國譯工作，印發宣傳，免除誤會。

八 教會中之知識分子及對宗教有高深研究之非教友，應共同研究各教教義與儒家學說，三民主義思想融貫之點，及各種教義之共通哲理，使相互發明，益臻融洽。研究之結果，應予普遍之宣傳。

第十六章 邊疆教育方法問題

民族教育、語文教育、宗教教育，為邊疆教育之三大基本問題，大抵限於原則方面之討論，至邊疆教育技術方面之討論，則以本章總之，姑名之曰邊疆教育方法問題。

邊教方法問題，至為繁雜，欲瑣屑靡遺，詳加討論，殆不可能，扼要論之，邊疆教育如何設施如何推進，則有賴於適當的配合方法，邊地社會教育如何能收穫成效，為學校教育開山闢路，則有賴於巡迴施教方法，邊地學校教育如何發揮功能，使學生學以致用，使學校奠定宏基，則有賴於產教育方法，最後則就作者所知現行邊教設施中之特種辦法，分別介紹，或有助於邊教之從業者。

第一節 邊疆教育配合設施方法

邊疆教育設施之理想的配合方法，厥為學校、醫院、黨部，並肩設立，三位一體。救世先於教育，其理甚明，前已言之。故醫院傍學校而設立，可予學校以莫大助力。有時一顆奎寧，一針注射，救人一命，勝卻千萬言口頭宣傳。藉醫療之方便，啓示邊民接受教育之必要，自可無形中使邊民出醫院而進學校，教育之最高理想，在使邊民接受我全民族之中心信仰——三民主義，由於教育的陶冶，對主義漸漸了解，漸臻虔信，則畢業於學校，自然趨向黨部，成為黨員。故黨部傍學校而設立，尤為必要。此種過程誠屬水到渠成，事半功倍，只須主管行政者，先事聯絡協商，妥定計畫，搭配設置，固非難事。

邊疆教育工作，貴乎步步推進，而推進之法，皆賴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適當配合。學校為靜止機構，而邊地社教為動態組織。其間配合方法，則以學校為核心，以其四方學生之來路為放射線，而社教團隊巡迴施教，密布緯線，其結果形成蛛網式之邊教網。該區教育，必易普及。隨後社教巡迴路線，漸向遠邊展開，學校亦隨之推進（此非將原校遷移之謂，而以原校改辦普通教育，另設新邊校之意）。步步踏實，節節進展，不落空虛之弊，且較散漫設校名為推進者，尤切實而有把握也。惟此種方法，只能分區實行，蓋我國邊疆遼闊，決非一個邊教網所能包括。因此實行之前，如何依邊地人文地文之所宜，畫定區域，實為必要之準備工作。

第二節 邊疆社教巡迴施教方法

社會教育，原非純粹動態之設施，然邊疆社教，則以動態設施為最相宜。故此間僅以巡迴施教為限。

一 巡迴施教之方式：可分下列四種：

- 1 集練式：有流動集練與固定集練兩式。地點或在室內或在露天；時間或全日或半日。此為近於學校教育之一種方式。
- 2 訪問式：有挨戶訪問、巡村訪問、沿途訪問、特別訪問等式。時間、地點、對象，均不固定。
- 3 開會式：有普通集會、特殊集會之分。前者如村民大會、同樂會、茶話會等是；後者如衛生

運動集會、破除迷信集會帶有特殊性質者是。地點、時間、對象，大多不固定。

4 展覽式：如衛生展覽、圖書展覽、土貨展覽、文物展覽、書報展覽等等。時間、地點，可固定，可不固定，對象不固定。

二巡迴施教之方法與工具：約有下列各種：

- 1 放映電影、幻燈、改良西洋鏡等；
- 2 利用留聲機及其他樂器、表演戲劇歌舞等；
- 3 印發漫畫、連環畫、畫報、張貼壁畫、通俗掛圖等；
- 4 印發標語、傳單、宣傳小冊等；
- 5 施送禮物、藥品等；
- 6 展覽文物、書報等；
- 7 裝置無線電收音機。

三巡迴施教之場合：

- 1 利用原有集會：如場期、廟會、節日等；
- 2 臨時選定。

四巡迴施教注意點：

- 1 邊民見聞囿於一隅，富好奇心，故收音機、留聲機、電影等工具，應儘量利用；

2 邊民最愛音樂，故歌舞表演尤較戲劇爲投合興趣。其歌曲調子，不妨以新酒裝舊瓶，卽以新的內容，利用當地慣唱之調子譜之，則邊民必愛聽愛學。

3 邊民語言特殊，識字者甚少，故口頭宣傳，不若以形象表示，文字宣傳不及圖畫宣傳之有效；

4 邊地人口稀疏，居戶零散，兼以交通不便，集合至爲困難，故場期廟會等原有集會，應儘量利用。

第三節 邊疆學校生產教育方法

邊疆各級學校，應視其規模之大小，等級之高低，均須具備相當的生產設備，實施生產教育。生產教育之目的，一方面使學生養成勞動習慣，獲得生產知能，有一技之長，得謀生之術，對教育感覺需要，不復以教育爲無用；一方面使學校利用設備，經常生產，或補學校經費之困窘，或資以自給自足，奠定經濟之基礎。學校經濟基礎穩定，學生對教育感覺需要，此爲邊地學校教育之學訓導方面諸問題，均得因以迎刃而解。故生產教育之實施，厥爲邊校首要之事。

以立邊地師範學校中有貴州師範者，試行「從生產上實施教學」，「從勞動上講求鍛鍊」，並主張「要吃飯，先流汗」，故全校員生，生產勞動，蔚爲風氣。設農場，置農田四百餘畝，荒山二十萬畝，分農藝、園藝、森林、畜牧等四組經營，農具全備，畜養牛羊雞豕等百五十餘頭，設工場，分木工、竹工、

紡織、縫紉、造紙、裱糊、印刷、及裝訂等組，紡紗機、織布機、毛巾機、縫紉機、織襪機、及鐵工用具、造紙用具等全備。學生分組選習，平均每人每日必有二小時之實習工作。實施結果，穀子積餘，可無息放貸抗戰將士家屬，蔬菜可補學生副食費之不足，廉價豬羊足供牙祭，故一般學校呼籲學生營養不足，而該校獨異。學校簡單校舍之興建修繕，道路之興築，食糧之運輸，燃料之樵採，乃至擔水炊爨，全由學生輪值分任，全校不用一校工，而學校經費乃大省。此為生產教育卓著效驗之一例，較諸一般學校只知要錢不知開源者，誠有足矜式。

邊地環境複雜，固不能執一以衡，然視環境之需要，擇當地一二種主要生產部門，購置必要設備組織學生，施以基本訓練，從事生產勞作，並進而研究改良生產方法，要非不可能事。其關鍵似在學校當局及教職員能否以身率先，持久勿替，切實實施，善為經營耳。

農場、牧場、林場、工場，均為邊地學校可以選設之生產教育部門。選設之原則有三：

一必為當地之主要生產部門，使設備方面不生問題；

二初辦時必以易行易效者為主，免致半途而廢；

三應兼教育價值與生產價值（普通學校之生產設備，僅供學生實習而無生產結果者，實僅完成生產教育之一半功能，不足為法）。

教學及實習工作方面，應予注意者有八：

一增加生產教學及實習工作時間，得分組輪流半日上課半日工作，或間日上課間日工作，至

少每人每日必有兩小時之工作時間

二全校員生必須全部參加。

三學生依程度並參酌年齡詳密分組，俾輕重工作，各得其宜。

四所有工作，除專門技術外，概由員生親任，不借手工役。

五專門技術，應聘技師指導，俾免生產工作，全盤失敗，以致灰心喪氣。

六如所設部門不止一種，學生初學時可輪流實習，各得基本常識，但最後一學年或一學期，必須固定一種，使有專門技術，出校後能得其用。

七生產成品之經理，如保管運銷等項，應詳密規定辦法。

八生產之贏餘，除提充生產部門本身基金外，應提若干成補助員生日用之必需（如膳食、衣

着及其他用品等），提若干成作為成績優良員生之獎金。其餘可補學校設備經費之不足。余嘗粗疏估計，僅以員生「勞力」一項而論，假令一校員生總數為三百人（各邊校大抵超過此數），每人每日工作兩小時，合為六百小時，以普通雇工每日工作十小時折算之得六十工。又以員生每工效率抵普通工人之一半折計得三十工。每週工作六天，全年以四十週計，共有七千二百工。普通雇工每日工資連膳食至少百元，則此七千二百工便值七十二萬元。此等收入，將抵學校經常費之一二倍，其額不可謂不大。自來學校未嘗利用之而不以為浪費，不以為可惜，要亦弗思故耳。

第四節 邊疆教育特種辦法舉例

本節將介紹廣東「粵北施教區」辦法、四川「邊民生活指導所」辦法、及衛惠林氏之擬議「邊疆文化建設區站制度」。三者均屬邊疆教育之綜合設施，斟酌損益，足資參考。

(一)粵北施教區 粵北僑山居民分八排(鄉)三十六冲(村)，計人口一六、一四七戶，七五、六四一人。學齡兒童約一萬二千名，入學者僅百分之五，成人幾全爲文盲。乃設施教區實施邊教。該區施教計畫之準則凡六：

- 一 僑民教育之推行，以生計教育、衛生教育爲主，而輔以公民教育及識字教育。
 - 二 生計教育以合作組織爲中心，主要爲促進農業推廣工作。
 - 三 衛生教育以醫藥診療爲手段，藉此以取得僑民信仰，而作防疫、保健、破除迷信之宣傳。
 - 四 公民教育以通俗演講、觀覽設施爲主體，常通過休閒教育實施公民訓練。
 - 五 識字教育以實施義務教育爲中心工作，進而推行成人補習教育及婦女教育。
 - 六 婦女教育巡迴教育外，另舉辦各種家庭工業班。
- 其實施步驟凡四：
- 一 喚起僑民利用電化教育、觀覽設施、藝術戲劇等，以號召僑民，鼓舞其興趣，引發其求知慾。
 - 二 接近僑民，率領衛生人員入山巡迴施診，利用各種運動(如清潔掃除等)爲僑民家庭

服務。

三組織僑民：利用合作社等方式，作經濟之組合，使僑民盡為社員，彼此發生經濟之聯鎖。

四教育僑民：透過合作組織，實施教育，不惟無招生留生之困難，亦無畛域門戶之障礙。

根據以上步驟，確定教育之中心如下：

一成立巡迴施教隊：此為流動性之組合，含宣傳性質，有號召力量起示範作用，兼作考察調查之工作。

二成立施教區：針對僑民生活上之需要，而為增加其生產充裕之教育設施，同時成立施教人員訓練班，招收僑民之優秀青年，以培養基層幹部。

三添辦推廣區：即以結業之訓練班學員，分發各排各沖，舉辦推廣教育。

年來該區主要事業有施教站、物品供應社、門診所、工藝班、職工習藝班、婦女縫紉班、短期小學、識字班、工學團等等。詳見第八章（十二節）所記，不復贅。

（二）邊民生活指導所 四川對於西北邊之番羌，西南邊之夷民，特設邊民生活指導所，以實施教育。計理番一所，以第十六行政督察區內邊民為指導對象，馬邊一所，以雷馬屏峨四縣地區內邊民為指導對象。兩所辦法略同。其施教之目標為：

- 一提高邊民文化；
- 二改進邊民生活；

三開發邊區蘊藏；

四促進國族融洽。

其方式以教爲中心，配合管、養、衛三者。其中心工作爲陳列展覽、邊民招待、醫藥治療、合作事業、兒童教育、巡迴施教、邊教人員訓練等七項，分組辦事，內容如次：

一陳列展覽組：一方負搜集整理邊區各種文物之責，並予以陳列爲研究邊區文化之參考；一方展覽內地文物，使邊民參觀增其向化之心。

二邊民招待組：於生活指導所內，設置邊民公寓，凡來所邊民，准其免費住宿，以利教導而便管理。

三醫務治療組：從一般易於醫治之疾病，教導邊民醫藥常識，並免費供給醫藥。

四合作事業組：先從消費合作入手，供給生活上必需品，以堅定其信仰，然後從事生產合作，如開墾、畜牧、製毛、製革等事業，使邊民與內地人民共同參加，並分得餘利。

五邊民兒童教育組：籌設學校，獎導邊區兒童入學，並酌量選拔優秀學生公費資助出外留學。六巡迴施教組：邊民初步不願進入學校，且邊區地面遼遠，人口稀少，應先以施教隊隨地施教，並宣傳誘導，待其願進學校時，即介紹入學。

七邊教人員訓練組：邊民生活習慣，與內地迥異，故應招收有志邊教青年，予以特殊訓練，以作推進邊教之幹部。

各組工作詳細實施方法，可參考「四川省邊地教育實施」一書五資料部分

(三)「邊疆文化建設區站」制度 衛氏此項擬議發表於邊政公論第二卷第一二期大體依邊疆地理人文之標準，不受政治區域之拘束，分畫中國邊疆為七區，二十六亞區。

一東北區：通古斯文化區，以漁獵為特質，包括松花江與安嶺兩亞區。

二蒙古區：蒙古文化區，以原內外蒙古為範圍，游牧文化。包括外蒙古、漠南蒙古、西套蒙古等三亞區。

三甘新區：回教優勢文化區，以甘新全省及寧夏沿河流域為範圍。游牧、定牧與農業文化並行。包括甘寧、北疆、南疆等三亞區。

四甘青區：蒙藏回漢文化並行區。游牧與農業文化並行。包括洮夏、西寧、環海、柴達木、玉樹等五亞區。

五川康藏區：為藏羌僳文化區，游牧與農業文化並行。包括松理茂汶、涼山、西康、西藏等四亞區。

六滇黔區：苗僳僳文化區，文化特質為初級農業。包括川南滇北、滇西、滇南、滇東黔西、黔東湘西等五亞區。

七南海區：為僑畚擇文化區，農業文化。包括桂西南、粵北、海南、閩北浙南等四亞區。

區設總站，為研究設計文化供應之中心；亞區設工作指導站，為工作推進及人事管理之中心；亞區內設一個或數個工作站，為實際工作之基本單位。其工作內容，可分為五個基本部門：

一學術研究工作：分史地、民族、語言、政教制度、經濟建設等部分。

二教育訓練工作：(1)國民訓練，注重組織力之訓練，生活習慣之改良，民族思想之啓發，現代知識之灌輸。(2)小學教育，注重各邊疆之特殊教材之編定與應用，語言之改造，科學習慣之養成。(3)中級幹部之訓練，以訓練公民領袖與技術，推廣人材爲主，以邊疆學校爲訓練機關。(4)高級幹部之訓練，以培養邊疆建設之地方領袖人才爲目的，以大學或邊疆學院爲機關。

三社會建設工作：(1)文化宣傳，如日報、書籍、廣播、藝術宣傳等工作；(2)風俗改良，如新生活運動、飲食、衣服、公衆道德之指導工作；(3)社會福利，如社會服務之提倡、老弱廢疾之救助等工作。

四經濟技術指導工作：(1)生產技術改良與推廣，如畜牧、獸醫、水利、森林、農產改良等部；(2)合作指導，如指導邊民組織各種合作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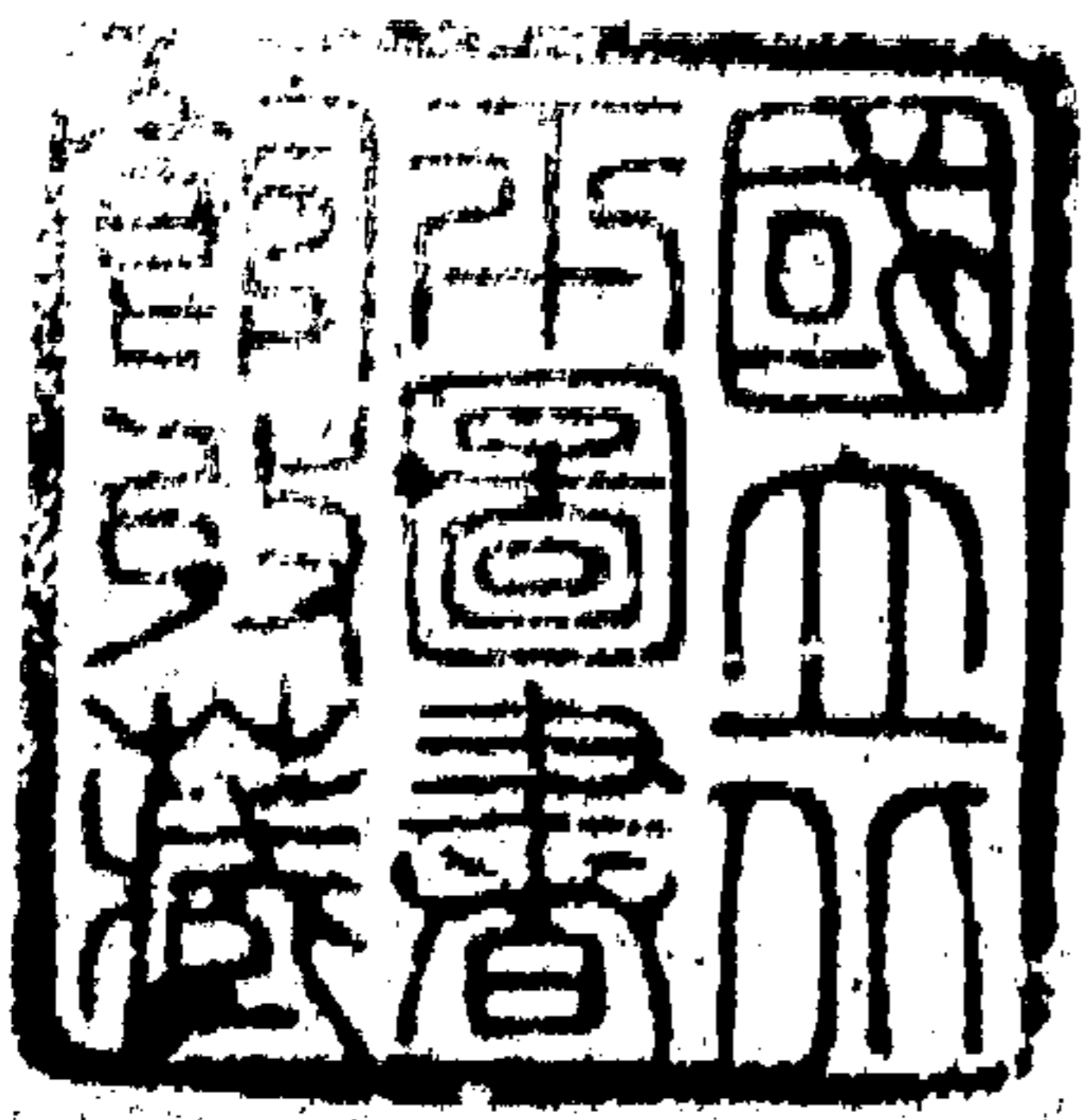
五醫藥衛生服務工作：(1)衛生指導站從事衛生教育、飲水檢查、防疫種痘、助產等服務工作；(2)醫院及醫療站，與衛生站配合從事疾病之治療工作。

區、亞區、工作站，應分別建立文化事業，使爲永久文化中心。其種類如下：
一屬於區文化中心者：邊疆文化研究所、圖書館、博物館、大學或學院、農牧試驗場、報館、出版所、文化工廠、合作銀行、製藥廠、倉庫等等。

二屬於亞區文化中心者：邊疆文化教育館（包括（一）項首三種機構）、邊疆學校（中等學校程度分文實二科）、文化服務站（包括（一）項報館以次三種機構）、生產技術工作指導站、合作工作指導站等等。

三屬於工作站者：邊疆民衆教育館、教育工作指導站、學術工作站、文化服務站、生產技術指導站、合作指導站、衛生站等等。

關於組織機構與人事系統諸項，可參看原著，不備錄。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滬一版

邊疆教育新論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曹樹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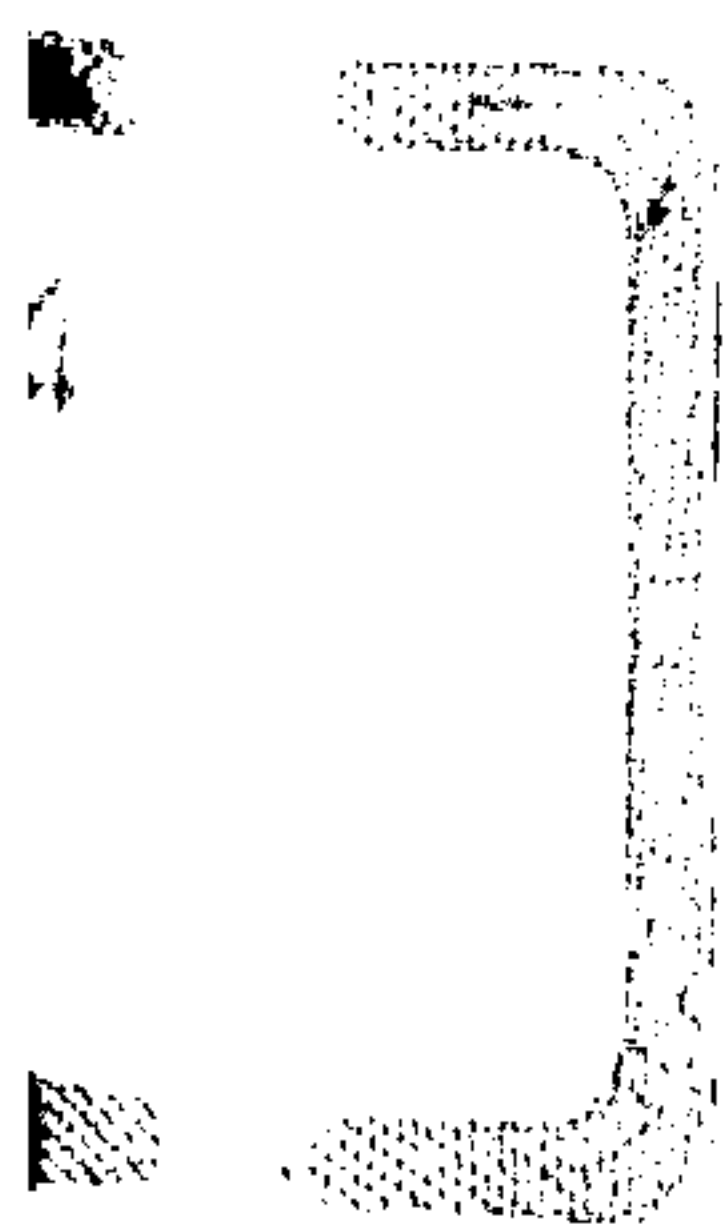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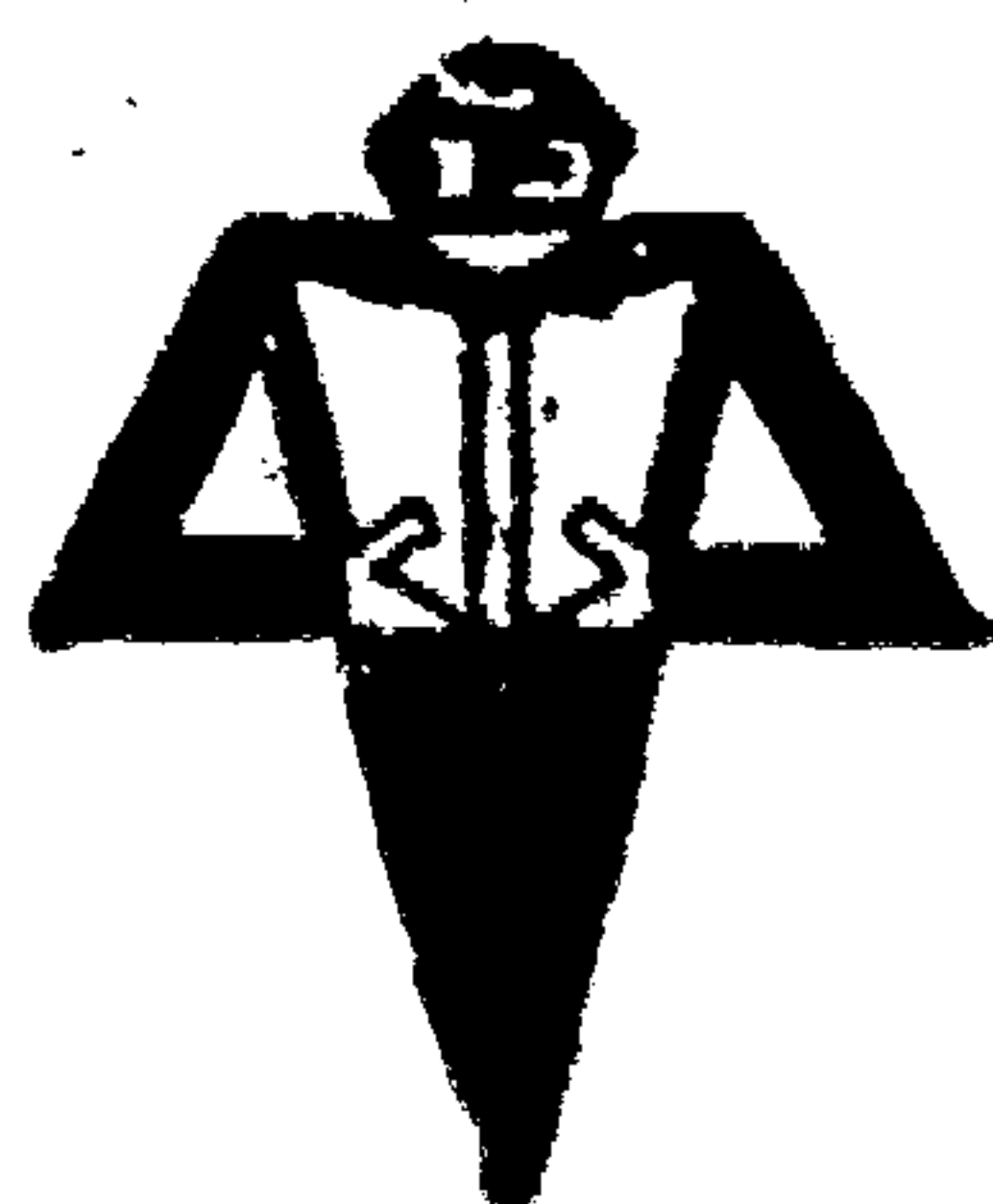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939)

整：業
校：斌



\$ 2.00

